

劳动价值论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 非均衡和不确定性

——对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的再阐释*

孟捷**

摘要 20世纪初叶以来,在围绕马克思市场价值概念的争论中形成了两个不同的派别,以鲁宾为代表的第一个派别主张,市场价值概念是与均衡条件相对应的,仅仅取决于部门内的生产技术条件;以罗斯多尔斯基及国内魏坝、谷书堂等人为代表的另一派则主张,需求因素在市场价值的形成中扮演着重要作用,市场价值不必隶属于均衡条件。20世纪70年代,新李嘉图主义者斯蒂德曼对劳动价值论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诘难,这个诘难恰好建立在第一派观点的基础上。要反驳斯蒂德曼,其前提是对社会必要劳动或市场价值的第二种概念重新加以阐释,并与第一种概念相协调。为此,本文试图在一个立足于资本积累基本矛盾的非均衡框架内,对市场价值的第二种概念作进一步阐释和发展。对于市场价值的决定起着重要作用的需求因素,在宏观层面是由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所决定的,因而相当程度上具有和价格变动无关的自主性。承认需求变动的这一自主性,是引入非均衡和接纳市场价值第二种概念的前提。对市场价值第二种概念的阐释表明,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功能不在于解释均衡价格水平,而旨在理解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非均衡和不确定性。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不确定性 非均衡 资本积累基本矛盾 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

* 本文是在旧作《劳动价值论与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不确定性》(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的基础上,经修改扩充而成。尽管前后两篇论文在基本思想上是一致的,但也有如下重要区别:第一,本文接纳了罗斯多尔斯基、魏坝等人有关第二种市场价值的定义,并就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与非均衡的关系作了进一步探讨;第二,增添了有关市场价值概念的数理分析;第三,新撰了第2节的第2.4小节,以及第3节的第3.2、第3.3小节。文中还有多处补充或修改,这里不再一一枚举。为了显示与2004年旧文的区别,特地采用了现在的标题。本文将分别收入笔者的新著《价值和积累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以及笔者与冯金华教授合著的《劳动价值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

** 孟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20世纪70年代,英国学者斯蒂德曼出版了《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一书,从斯拉法的理论出发,对劳动价值论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诘难。斯蒂德曼认为,以生产的标准技术条件和实际工资为前提,可以构造一个生产价格体系,直接求解出一组生产价格,而不必像《资本论》那样,先确立价值体系,然后再向生产价格体系转形。基于这种考虑,斯蒂德曼主张,既然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功用是为了得出生产价格理论,而生产价格可以在给定物量数据时直接求取,劳动价值论便是纯粹多余的,可以安然将其放弃。

本文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回答斯蒂德曼的这个诘难。虽然这个诘难早在半个世纪前就已提出,但自那时以来,马克思主义者一直没有达成一个足够充分并令人信服的反批判。针对斯蒂德曼的已有回应大都局限于指出,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功能在于理解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一旦放弃劳动价值论,我们将无法解释这种剥削的特殊性。^①在笔者看来,这类反批判就其本身而言固然是正确的,但把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功能局限于对剥削关系的解释,又造成了另一种片面性,即忽略了劳动价值论同时也是把握资本主义经济中固有的不确定性的理论工具,这种不确定性意指资本主义生产的手段和目的、条件和结果之间的联系的不确定性,它既存在于微观即个别企业的层面,也存在于宏观即整个经济的层面。价值概念所表达的这种不确定性,意味着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关于资本主义经济演化的非均衡理论的组成部分。

斯蒂德曼认为,《资本论》第一卷在起调节作用的(或标准的)生产技术条件与商品价值量之间建立了决定论式的因果关系。对《资本论》的这一解读,是斯蒂德曼得以提出上述诘难的理论出发点。令人遗憾的是,马克思主义者迄今为止并未对此解读提出一个透彻的批判,相反,许多人竟而默认了这种解读。《资本论》第一卷虽然详细考察了价值概念,但在那里价值概念仍是未完成的,必须结合在第三卷得到较多论述的市场价值概念,才能就生产的技术条件和商品价值量的关系达成一个全面的理解。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劳动价值论最终服务于建构一个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动态非均衡理论。而斯蒂德曼所倡导的那种对马克思价值概念的理解,只会将劳动价值论导向一种静态均衡理论。在此意义上,笔者以为,由斯蒂德曼引发的这场蔓延了半个世纪的争论,其意义远远超出了通常理解的价值转形问题的范围,而关涉到马克思经济学的理论特质和作为一种经济学范式的存在意义。

^① 英国学者罗桑的下述论文代表了对斯蒂德曼的这一类回应,见 Rowthorn, B., 'Neo-Classicism, Neo-Ricardianism and Marxism', in *Capitalism, Conflict and Inflation*, London: Lawrance and Wishart, 1980. 在国内学者中,白暴力较早考察了斯蒂德曼的理论观点,他也提出:“斯蒂德曼的实物利润理论不能说明利润的实体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生产关系及社会本质——剥削。而马克思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理论则能完善地说明这些问题”。见白暴力:《论价格直接基础》,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8页。

1. 问题的提出：斯蒂德曼对劳动价值论的诘难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上，有两次围绕“价值转形问题”（transformation problem）的争论。第一次争论肇始于20世纪初冯·鲍特基维茨对转形问题的研究。鲍特基维茨提出，马克思的转形方案仅限于将产出由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投入或成本价格（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则仍以价值来衡量，因而不是不彻底的。基于这一考虑，鲍特基维茨重新设计了转形方案，将投入也由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然而，在为模型求解时，鲍特基维茨发现，马克思针对价值转形提出的两个总量恒等式，即在转形之后全部产出的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平均利润，无法同时得到满足，这便为后世的争论奠定了基础。^①

由鲍特基维茨引发的这场争论，有时被称作“狭义转形问题”的争论。参与这一争论的学者——包括鲍氏本人在内——虽然在转形模型的设计上不同于马克思，但主观上仍然是坚持劳动价值论的，这一点与新李嘉图主义者斯蒂德曼迥然不同。斯蒂德曼认为由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形，是逻辑上不必要的迂回，这便从根本上否定了劳动价值论，并开启了所谓“广义转形问题”的争论。^②

为便于读者理解这些争论，这里引入一个由鲍特基维茨率先采用的包含三部门的经济体系，三部门分别是投资品、工资品和奢侈品部门。根据假设，工人只消费工资品，资本家只消费奢侈品。上述三部门年产品的价值构成为

$$C_1 + V_1 + S_1 = W_1$$

$$C_2 + V_2 + S_2 = W_2$$

$$C_3 + V_3 + S_3 = W_3$$

其中， C 、 V 、 S 分别代表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W 是各部门年产品的价值，记号的下标依次代表投资品、工资品和奢侈品部门。在这个价值体系的基础上，可以写出马克思的转形方案如下：

$$(C_1 + V_1)(1+r) = W_1x$$

$$(C_2 + V_2)(1+r) = W_2y$$

$$(C_3 + V_3)(1+r) = W_3z$$

^① 鲍特基维茨的研究在20世纪初发表后并未立即引起反响。20世纪40年代，斯威齐出版了《资本主义发展论》一书，向英语世界介绍了鲍特基维茨的理论观点。此后不久，即在50年代，出现了第一次、围绕转形问题的国际争论。自那时以来，转形问题的争论一直连绵不绝。关于转形问题的理论史，可参见张忠任：《百年难题的破解：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形问题的历史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此处 r 是一般利润率 (严格讲来, 这一利润率是所谓价值利润率, 其定义为总剩余价值和总成本价格之比); x 、 y 、 z 分别是三个部门产品的生产价格—价值比率。依照鲍特基维茨开创的转形研究传统, 可以假设第三个部门的生产价格—价值比率 $z=1$, 这样一来, 我们就有三个方程和三个未知数 (x , y , r), 从而可以求出方程的唯一解。

鲍特基维茨对马克思的转形方案提出了批评, 认为这一方案仅将产出加以转形, 没有考虑投入或成本价格的转形。若将投入转形, 则可写出鲍特基维茨的转形方案与马克思的方案不同, 在这个体系中, 不仅年产品的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 成本价格即 $C+V$ 也同样实现了转形。相应地, 在此体系中, 一般利润率 r 也不再是通常理解的价值利润率, 而是一种价格利润率。依然假设 $z=1$, 可求出该体系的三个未知数即 x, y, r 的唯一解。但问题是, 正如鲍特基维茨所发现的, 求解所得的结果, 不能同时满足马克思为转形提出来的两个总量一致命题, 即在转形后, 总产品的价值等于其生产价格, 总产品的剩余价值等于全部平均利润, 从而引发了关于狭义转形问题的争论。不过, 鲍特基维茨虽然是这场争论的发起者, 其转形方案仍是从价值体系出发的, 换言之, 劳动价值论对他而言是默认的前提。与此不同, 斯蒂德曼则进一步对劳动价值论本身提出了诘难。

$$(C_1x + V_1y)(1+r) = W_1x$$

$$(C_2x + V_2y)(1+r) = W_2y$$

$$(C_3x + V_3y)(1+r) = W_3z$$

斯蒂德曼首先追问, 构成价值体系的各项价值量即是 C, V, S, W 如何被决定的。为此他诉诸《资本论》第一卷, 在那里马克思写道: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 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资本论》第一卷的这一定义, 通常被称为社会必要劳动的第一种含义, 与社会必要劳动的第二种含义相对应。斯蒂德曼没有考虑社会必要劳动的第二种含义, 而是直接从社会必要劳动的第一种含义出发, 进一步提出产品的价值量取决于他所谓生产的物量数据 (physical data of production), 后者不仅包括以投入—产出消耗系数为代表的生产的技术条件, 还涉及实际工资率。在斯蒂德曼看来, 只要给出这样一套物量数据, 就能计算出各部门产品的价值量, 即得到一个价值体系。斯蒂德曼进而在马克思和斯拉法之间进行了比较, 指出依照斯拉法的理论, 给定一套生产的物量数据, 还可以在撇开价值体系的前提下, 直接得出一个生产价格体系。斯蒂德曼认为, 既然《资本论》叙述逻辑的最终结果是为了得出生产价格体系, 像马克思那样由生产的物量数据出发先

① 《资本论》第一卷,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52页。

构筑一套价值体系，再将价值体系转形得出生产价格体系，就不如斯拉法的方法来得简洁，因而是逻辑上不必要的迂回。在此意义上，劳动价值论显得多余，“‘转形问题’是一个虚幻的、无中生有的问题”。^①

可以通过一个数例进一步说明斯蒂德曼的上述理论观点。假设经济中有三个部门，分别生产铁、谷物和黄金，三个部门的标准技术条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生产的物量数据：一个数例

部门	铁的投入	工作日	产出
铁	40	40	60
谷物	10	160	360
黄金	10	40	60
总计	60	240	

在表 1 的投入—产出关系中，铁是三个部门使用的唯一生产资料。工资率则假定为一天消费一单位谷物。由于工作日总量为 240，实际工资总量便为 240 单位谷物。在这个生产体系中，存在着物量形态的经济剩余，它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等于谷物的产量减去实际工资总量，即以 360 单位谷物减去 240 单位，等于 120 单位谷物；第二部分是奢侈品部门生产出来的 60 单位黄金，这部分黄金作为奢侈品完全由资本家消费。

现在我们从表 1 给定的物量数据出发，分别构造价值体系和生产价格体系。假设铁、谷物和黄金的单位价值量分别为 $\lambda_i, \lambda_c, \lambda_g$ ，可以写出下面的方程组：

$$\begin{aligned} 40\lambda_i + 40 &= 60\lambda_i \\ 10\lambda_i + 160 &= 360\lambda_c \\ 10\lambda_i + 40 &= 60\lambda_g \end{aligned}$$

解此方程组，得 $\lambda_i = 2, \lambda_c = 1/2, \lambda_g = 1$ ，据此可求出上述三个部门的不变资本和总产品的价值。若再用各部门的工作日减去所对应的可变资本（后者等于各部门实际工资总额乘以谷物的单位价值），还可得出各部门的剩余价值，它们分别为 20 单位、80 单位、20 单位。三部门年产品的价值构成就可写为：

$$\begin{aligned} 80C + 20V + 20S &= 120 \\ 20C + 80V + 80S &= 180 \\ 20C + 20V + 20S &= 60 \end{aligned} \quad (1)$$

该体系中的价值利润率（即总剩余价值 / 总成本价格）为 0.5。

^① 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 页。

在马克思和鲍特基维茨那里,上述价值体系构成了向生产价格体系转形的起点。而在斯蒂德曼看来,在表1给定的物量数据的基础上,无需经过价值体系的中介,直接就可得出生产价格体系。假定 w 为货币工资率, p_i, p_c, p_g 分别为铁、谷物和黄金的生产价格,按照斯拉法的方法可以写出:

$$\begin{aligned} (40p_i+40w)(1+r) &= 60p_i \\ (10p_i+160w)(1+r) &= 360p_c \\ (10p_i+40w)(1+r) &= 60p_g \end{aligned} \tag{2}$$

其中, r 为价格利润率。由于假设工人每天消费1单位谷物,故而 p_c 和 w 相等,另设 $p_g = 1$,则可解得 $r = 0.37, p_i = 3.15, p_c = w = 0.305$ 。

依照斯蒂德曼的观点,上述结果和通过鲍特基维茨的转形方案最终得到的结果是等价的。鲍特基维茨的转形方案可以写为:

$$\begin{aligned} (80x+20y)(1+r) &= 60x \\ (20x+80y)(1+r) &= 360y \\ (20x+40y)(1+r) &= 60z \end{aligned} \tag{3}$$

其中, x, y, z 是产品的生产价格-价值比率,求解结果见表2的第(2)列数字。将式(2)和式(3)相比较可以看到,根据鲍特基维茨模型得到的式(3)由式(1)所代表的价值体系脱胎而来,斯蒂德曼根据斯拉法方法得到的式(2)则无须价值体系的中介。然而,若从结果即最终得到的一组生产价格和价格利润率的数值来看,两种进路并无不同,表2说明了这一点。

表2 转形后的结果:数值比较

(1)	(2)	(3)
作为出发点的价值	鲍特基维茨方程中的价格-价值比率和价格利润率	转形后的生产价格 = (1) × (2)
$\lambda_i = 2$	$x = 1.575$	$p_i = \lambda_i \cdot x = 3.15$
$\lambda_c = 1/2$	$y = 0.61$	$p_c = \lambda_c \cdot y = 0.305$
$\lambda_g = 1$	$z = 1$	$p_g = \lambda_g \cdot z = 1$
价值利润率 $r = 0.5$	价格利润率 $r = 0.37$	

将表2给出的价格利润率和生产价格与根据斯拉法体系解出的结果相比较,可以看到两者在数值上是完全一致的。斯蒂德曼就此得出结论:“既然马克思的各种劳动量完全是以物质形式表现的实际工资和生产条件的衍生物,而这些物质的量本身足以决定利润

率和生产价格，我们马上就可以得出结论，对于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决定来说，劳动时间量是没有意义的。”^①

斯蒂德曼的著作问世后，在西方政治经济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反对劳动价值论的人士自以为从他那里找到了有力的论据。而斯蒂德曼的马克思主义对手，一方面试图批判斯蒂德曼，另一方面却有意或无意地接受了他的理论预设，即在生产的物量数据和商品价值量之间所建立的单向的、决定论的关系。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就没有触及问题的要害，无法真正驳倒斯蒂德曼。

斯蒂德曼对劳动价值论的诘难，促使我们进一步反思生产的物量数据（尤其是生产的技术条件）和商品价值量之间的关系，并在全面考察马克思文本的基础上以一种不同于斯蒂德曼的方式解释这种关系。在此，有必要把本文的主要结论概括如下：在一个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生产技术条件，是不能脱离价值概念预先给定的，相反，价值概念是用来把握这种技术条件的必不可少的理论工具。美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谢克曾提出了与此结论十分近似的观点，他写道：“什么决定了生产的物量数据呢？在马克思那里，答案是清楚的：这便是劳动过程。正是人类的生产活动，劳动的实际支出，把‘投入’变成了‘产出’，并且仅当劳动顺利地、完成，我们才能有‘生产的物量数据’。此外，如果劳动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价值在这个过程中会物化在使用价值的形式上。无论投入和产出都是体现为使用价值形式的物化价值，我们可以说，在实际过程中，是价值决定了生产的物量数据”。^②遗憾的是，在谢克那里这样重要的观点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论证，尤其是谢克没有意识到，要论证这一观点还有赖于重建马克思的市场价值理论。斯蒂德曼对生产技术条件和商品价值量的关系的理解，是以《资本论》第一卷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定义为基础的，这个定义并没有穷尽价值概念的含义。《资本论》对价值概念的规定，经历了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这一过程最终在《资本论》第三卷才接近完成，在那里马克思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市场价值概念和社会必要劳动的另一种含义。只有在全面考察和重建马克思市场价值理论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回应斯蒂德曼的诘难，这也是笔者在本文中为自己设定的任务。

^① 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2页。

^② Shaikh, A., 'Neo-Ricardian Economics—A Wealth of Algebra, A Poverty of Theor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14, no.2, 1982, pp.71-72.

2. 围绕两种市场价值概念的争论

2.1 两种市场价值概念与再生产均衡

在《资本论》里，尤其是在第三卷第十章，马克思为我们留下了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或两种市场价值理论。第一种理论可称作由生产的标准技术条件所决定的市场价值理论，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① 这个观点与《资本论》第一卷开篇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规定是一致的。依照这个观点，商品供求条件对市场价值自身的确定没有影响，只是造成市场价格围绕市场价值这个中心而波动。

第二种理论可称作由需求参与决定的市场价值理论，按照这个理论，需求条件的变化，对商品市场价值的决定有直接影响。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讨论货币和商品的形式变换即 W-G-W 这个公式的时候，马克思就已涉及这个理论。马克思提出，假定有一个织麻布者，生产出为社会所需要的麻布，这些麻布能吸引多少货币呢？马克思就此回答道：

“当然，答案已经由商品的价格即商品价值量的指数预示了。……假定他（引者注：织麻布者）耗费在他的产品上的只是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商品的价格只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名称。但是，织麻布业的以往可靠的生产条件，没有经过我们这位织麻布者的许可而在他的背后发生了变化。同样多的劳动时间，昨天还确实是生产一码麻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今天就不是了。货币所有者会非常热心地用我们这位朋友的各个竞争者定出的价格来说明这一点。真是不幸，世上竟有很多织麻布者。最后，假定市场上的每一块麻布都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使这样，这些麻布的总数仍然可能包含耗费过多的劳动时间。如果市场的胃口不能以每码 2 先令的正常价格吞下麻布的总量，这就证明，在全部社会劳动时间中，以织麻布的形式耗费的时间太多了。其结果就象每一个织布者花在他个人的产品上的时间都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②

在这里，“每一码的价值也只是耗费在麻布总量上的社会劳动量的一部分的化身”^③，这个“社会劳动量”所带来的使用价值量，有可能在现行价格下过剩，这样一来，每一

① 《资本论》第三卷，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9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5~12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6 页编者注 2。

码麻布的价值量，或生产每一码麻布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适应而重新加以确定。

在《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进一步发挥了这些观点。在地租篇的一段重要论述中，马克思提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包含着另一种含义”：

“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的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①

围绕两种市场价值概念的争论，在某种程度上源于对规定和定义这两种方法的不同理解。从辩证方法的角度看，规定和定义是不同的，市场价值的双重含义事实上是两个具有互补性的规定，而不是彼此无关的、呆板的定义，这些貌似不同的规定在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过程中，最终将被综合为一个具体整体。匈牙利哲学家卢卡奇曾就规定和定义的区别作过一个透彻的说明，不妨引述如下：“我们是从规定的方法而不是从相反地从定义的方法出发的。这样我们就能回到辩证法的真实性基础上，回到对象的外延和内涵的无限性及其关系上来。……定义是将其自身的局部性固定为终极的东西，这就必然歪曲现象的基本特性。而规定从一开始就将其自身视为多少带有暂时性的、需要补充的、其本质是在不断发展不断形成的、具体化的东西。……我们只能逐渐地、一步一步地接近对象，且对同一对象要在不同的联系中、在与各种其他对象的不同关系中开展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6~717页。重点标识为引者添加。

察,并不否定这种方法在起始时的规定——把它作为错误的——而是相反地使它不断丰富、不断去接近该对象的无限性”。^①这段话有助于我们在方法论上理解两种市场价值规定之间的关系。这两种规定不是相互矛盾的,沿着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的方向发展马克思的市场价值理论,并非要否定第一种概念,将其视为错误,而是使其与新的规定相综合,得以丰富和发展。第一种市场价值概念是以均衡为前提的,当叙述过程进一步展开时,市场价值又会受到与非均衡相伴随的需求因素的影响,但即便如此,生产的技术条件仍然是市场价值的决定因素之一。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上,围绕市场价值概念的争论最早发生在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和苏联,当时非常活跃的俄国经济学家鲁宾(又译卢彬)的著作记录了这场争论。^②70年代,鲁宾的著作首度翻译为英文,随即产生了广泛的国际影响。鲁宾将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称作“社会必要劳动的‘经济’概念”,并对争论双方的立场做了如下概括:“社会必要劳动的‘经济’概念是指,……商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生产率(它表现为在给定的平均技术条件下生产一种商品所必须的劳动量),而且取决于社会需要或需求。这个概念的反对者(即那些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技术’决定的人)则反对道,需求的变化,如果没有伴随着生产率和生产技术的变化,只能带来市场价格对市场价值的暂时的偏离,而不会给平均价格带来长期的永久的变化,也就是说,不会带来价值本身

① 卢卡奇:《审美特性》第一卷,徐恒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前言,第16~17页。卢卡奇在该书前言里还提到,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卢卡奇曾是他的学生)在致卢卡奇的一封信中,曾将马克思的这种辩证方法比作易卜生的戏剧——直至剧终人们才理解它的开端的含义。

② 《资本论》第三卷问世后,上述两种市场价值概念的差异乃至矛盾并没有立即在马克思主义内部或外部引发争论。庞巴维克是第一个从外部对劳动价值论发起攻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曾就价值转形、复杂劳动还原等一系列劳动价值论的核心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却唯独没有触及市场价值的两种概念。与庞氏展开论战的希法亭也没有区分这两种概念,但是,希法亭依靠正确的理论本能,看到了将两种市场价值概念结合起来的必要性,他写道:“经验能帮助我确定的,是为生产一种具体产品所需要的劳动的具体支出。这个具体劳动在多大程度上是社会必要劳动,也就是说,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价值的形成,要在下述条件下才能决定,也就是说,我需要知道生产率的实际平均水平、这一生产力所要求的强度,还需要知道社会需要多大数量的这种产品。而这意味着,我们在向个人询问社会所执行的职能。因为社会是唯一有能力计算价格水平的会计,而且社会为此目的所使用的方法是竞争的方法。在市场的自由竞争中,社会把一种产品的所有生产者所耗费的具体劳动当作一个整体,而且社会只偿付那些其耗费是社会必要耗费的劳动,因此正是社会表明了,具体劳动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参与了价值形成和价格的确定。而‘劳动券’和‘构成价值’的乌托邦则是建立在下述幻想的基础上:理论上的衡量尺度同时直接就是实际中的衡量尺度。与这种观念相适应的是把价值理论看作获得一张价目表的手段,这张价目表越稳定越公平越好,而不是把价值理论看作‘发现现代社会运动规律的工具’”。Hiferding, R., 'Bo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in Sweezy, P., ed., *Karl Marx and the Closure of His System*,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6, pp.146-147 (重点号为引者所加)。希法亭在此谈到的“劳动券”和“构成价值”的观念,分别来自空想社会主义者格雷等人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并为马克思所批判。

的变化”。^①此后，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间一直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立场，但相较而言，市场价值的第一种概念具有更大的影响。日本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伊藤诚试图分析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他写道：“如果供给和需求的比率决定市场价值的水平，那么价值由生产这种商品的内含的抽象劳动量所决定这一点就会受到损害，而且这样做类似于边际主义以供给和需求决定价格的理论。为了避免这一立场，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在传统上偏爱马克思对市场价值的第一种定义，把市场价值理解为由生产一种给定商品在技术上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时间所决定的”。^②然而，第二种市场价值理论与边际主义理论的相似性只是表面的，双方对需求及其作用的理解截然不同，在边际主义看来，需求变动是与产品价格严格地成反比的，而在第二种市场价值理论中，需求的改变在相当程度上具有和价格无关的自主性。更重要的是，边际主义的最终目的是要达成一种均衡理论，以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天然具有内在的稳定性；而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是揭示资本主义经济演化所固有的非均衡和不确定性特点的理论工具。在研究旨趣上，两种理论可谓截然相反。事实上，与边际主义的理论旨趣和分析假设真正体现出某种近似性的，反而是市场价值的第一种理论，这一点通常易为人忽略。这种近似性体现在，第一种市场价值理论依赖于均衡假设，并把劳动价值论理解为一个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均衡理论的组成部分。

在斯蒂德曼诘难提出以后，继续坚持第一种市场价值概念就变得十分困难了。由新李嘉图主义者挑起的这场论战，暴露出市场价值第一种理论的局限性，同时也使第二种市场价值理论成为唯一合理的发展方向。但令人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马克思主义者都明确意识到这一点。

市场价值的第一种概念是与部门，乃至整个经济的供求均衡相对应的；在供求失衡时，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相偏离，但市场价值本身仍由平均的技术条件所决定。从文本来看，这一理论和马克思的观点不尽符合。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马克思曾明确将市场价值的决定和需求因素联系起来：“在一定的价格下，一种商品只能在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地盘；在价格发生变化时，这个地盘只有在价格的提高同商品量的减少相

^① Rubin, I.I., (1928)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Detroit: Black and Red, 1972, p.185. 在我国经济学界，对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的探讨最早是由魏坝和谷书堂在1955年进行的，后者在20世纪50年代初接受过苏联专家的培训（见魏坝、谷书堂：“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南开大学学报（经济科学版）》1955年第一期；以及魏坝、谷书堂：“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三版）。此后，在1956~1958年、1962年前后及1982年前后，分别出现了三次围绕该问题的争论。对这几次争论的简要介绍，可参见谷书堂、杨玉川：“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载于《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第18页附注。

^② Itoh, M., *Value and Crisi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0, p.84.

一致,价格的降低同商品量的增加相一致的情况下,才能保持不变。另一方面,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末,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这种情况,只有在需求超过通常的需求,或者供给低于通常的供给时才可能发生。最后,如果所生产的商品的量大于这种商品按中等的市场价值可以找到销路的量,那末,那种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调节市场价值”。^①在这段话里,马克思同时提到了需求变动和商品价格的两种关系:第一,需求变动和价格成反比,即当价格上升时需求下降,价格下降时需求上升;第二,需求的变化具有与价格无关的自主性,这意味着,即便价格提高,需求也有可能不减少,反之,即便价格下降,需求也可能不扩张。假如需求严格地伴随价格升降而反向变动,就不会出现马克思所分析的两种极端情形,即由最坏条件或最好条件下形成的个别价值调节市场价值,而只会出现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的偏离;在出现这种偏离后,市场还会自动调整,最终使产量和价格稳定在一个均衡点,形成由均衡产量和均衡价格(市场价值)构成的稳定组合。正如我们在下一节将要看到的,鲁宾就是利用需求和价格的这种函数关系,来论证市场价值第一种理论的。反之,如果我们承认需求的变动具有与价格无关的自主性,市场的这种自动调整机制及其所带来的唯一稳定的均衡组合就变得没有意义了。

在上述论断中,马克思没有进一步讨论与两种极端情形相对应的需求条件是如何形成的,而只是抽象地谈论了这类需求条件存在的可能性。一方面,价格下降,需求却不扩张,是与部门内产品的结构性过剩相联系的;另一方面,价格提高,需求却不减少,对应于部门的结构性稀缺。在《资本论》的地租篇,我们可以发现后一类情形的实例;至于前一类情形,则存在于那些出现周期性生产过剩的工业部门中。结构性过剩和结构性稀缺的并存和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正是经济增长过程中结构性转变的特征,也是经济非均衡的表现形式。^②

在其名著《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中,罗斯多尔斯基以马克思的前引论述为依据,主张在下述意义上理解市场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的关系:“市场价值只能在由三种生产类型中的某一种所决定的生产条件(引者注:从而也是由个别价值决定)的限度内运动。”“如果由于市场的变动,大多数商品按照高于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或者相反,按照低于在较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的价值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9~200页。

^② 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需求变动和价格无关的假设,与需求是价格的函数这一假设是杂然并存的,马克思虽然意识到两者的区别,但没有充分展开以讨论两种假设的意义。

售，市场价格就会在实际上偏离市场价值”。^①

根据罗斯多尔斯基的解释，第一，市场价值对应于部门内某种既有的个别价值，但未必等于由平均的生产条件所决定的个别价值；第二，供求因素可以参与市场价值的决定，但其影响被局限在一个限度内，即供求只能导致市场价值在最坏或最好的生产条件之间变动；一旦超出这个范围，供求变化就只影响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的偏离，而不影响市场价值本身。

在我国，魏埏和谷书堂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也提出了类似观点。他们写道：“供求状况在一定条件下（劳动生产率不变）可以调节社会价值，使之或是与社会平均条件下的个别价值相一致，或是和优等或劣等条件下的个别价值相一致。”^②以罗斯多尔斯基、魏埏和谷书堂为代表的这类解释，代表了以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为前提、协调市场价值两种理论的重要尝试。笔者赞同并试图发展这种解释。值得强调的是，罗斯多尔斯基在讨论市场价值的形成时，没有为其附加任何均衡条件，这意味着，当市场价值由较高或较低的生产率水平调节时，该部门（乃至整个社会生产）可能处于市场供求失衡乃至再生产失衡的状态。在一篇发表于 1982 年的论文里，谷书堂和杨玉川更为明确地指出：应该在商品供求不均衡的前提下开展对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的分析；在非均衡的前提下，市场价值可能和通过加权平均得到的市场价值无关，而直接等于最优或最劣生产条件下的个别价值。^③然而，无论罗斯多尔斯基还是谷书堂等人，都没有从方法论上明确提出前文所指的关键问题，即对需求和价格的关系应作出有别于传统的解释，并以此为前提讨论非均衡与市场价值决定的关系。

为了后文讨论的方便，这里需要对马克思经济学中的均衡概念略作讨论。在笔者看来，马克思的均衡概念不仅包含通常意义的市场供求均衡（即在市场上以现行价格出清其产出），而且涉及再生产均衡，后一概念是马克思在考察再生产图式时提出来的。从再生产图式可以看到，两大部类的均衡条件一方面涉及年产品的价值量均衡，另一方面涉及实物供求平衡，这两者构成了再生产均衡的双重维度。在马克思对再生产图式的分析中，由于抽象了价格调整机制，价值量均衡和实物供求均衡是同时实现或同时破坏

^① 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三章第五节，尤见第 102~105 页。

^② 魏埏、谷书堂（1956）：《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6 页。不过，在和第一种理论的拥护者辩论时，谷书堂等人有时陷入了误区，以为供求只影响价格与价值的偏离，而不涉及市场价值决定本身，例如他们说：“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参与价值决定，而市场供求只决定市场价格与价值的差额，只决定价值实现，两者怎么可以混同呢？”参见谷书堂、杨玉川：“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载于《经济研究》1982 年第 2 期，第 22 页。

^③ 谷书堂、杨玉川：“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载于《经济研究》1982 年第 2 期，第 20~21 页。

的, 换言之, 两者是互为条件的。如果引入价格调整机制, 则有可能出现以下情况: 当价值量平衡条件不能实现时, 可以通过价格调整实现实物量的供求均衡。以生产投资品的第一部类为例, 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 第一部类可能出现下述价值量的非均衡:

$$C_1 + V_1 + S_1 > C_1 + C_2 + S_{1c} + S_{2c}$$

其中, C, V, S 分别代表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S_c 代表投资; 下标中的数字分别代表两个部类。此时通过价格向下调整, 可实现投资品的市场供求均衡 (即实物供求均衡), 但问题是, 投资品的价值量并未因此全部得到实现。另一种调整途径是产量调整, 第一部类此时可以限制产量, 即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 来实现市场或实物的供求均衡。在这些情况下, 尽管可实现市场供求均衡, 但都不存在完整意义的再生产均衡。在凯恩斯经济学中, 类似情形被称为非充分就业的均衡。^①

在马克思那里, 两大部类是由不同部门组成的, 对均衡的讨论也可以拓展到部门这一层次。在市场或实物供求均衡之外, 各部门同样存在与其他部门的价值量均衡问题。这种价值量均衡可以用部门总产出的个别价值总额与市场价值总额相等来定义。在由最好或最坏技术条件下的个别价值调节市场价值的情形中, 不存在这种意义的部门再生产均衡。

均衡概念和假设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具有双重意义: 第一,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规律的分析要以市场均衡和再生产均衡为前提, 因为只有均衡前提下, 这些规律和现象才能在“它们的合乎规律的、符合它们的概念的形态上来进行考察”。^② 第二, 正如马克思所说, 在现实中, 均衡几乎是不存在的, 在科学上的意义等于零。^③ 作为理论假设, 均衡条件只是分析非均衡的参照系和出发点, 非均衡才是全部分析的最终目标。这意味着, 在一定的分析阶段, 必须放弃与均衡相关的假设, 转向对非均衡的分析。

应予指出的是, 均衡概念和均衡假设的双重意义, 在马克思那里并未得到令人满意的协调。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他对利润率下降的分析, 在笔者考察置盐定理的时候, 曾专

① 谷书堂和杨玉川也试图界定马克思的均衡概念, 但他们的局限是: 第一, 没有足够清晰地区分再生产均衡和市场供求均衡; 第二, 对再生产均衡的双重含义——即同时包含价值量均衡和实物均衡——也未作分梳, 而只着重谈论了再生产中的实物量均衡; 第三, 片面地强调了市场供求均衡与再生产实物均衡的区别, 相对忽略了市场供求均衡与再生产均衡的联系。参见谷书堂、杨玉川:“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 载于《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 第2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第212页。

③ 例如马克思说:“供求实际上从来不会一致; 如果它们达到一致, 那也只是偶然现象, 所以在科学上等于零, 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第212页。

门讨论了这一问题。^① 利润率下降本来应该作为非均衡的表现形式，而在马克思那里，对此规律的讨论却是以假设再生产均衡为前提的。后世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均衡假设的态度，更常常出现偏差，一方面，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从均衡假设的重要性出发，忽略或排斥对非均衡的分析。在劳动价值论研究中，这一点体现在，他们往往坚持价值概念要以均衡条件为前提，忽略了价值或市场价值同时也是分析非均衡的概念工具。俄国学者鲁宾便是这类倾向的突出代表。另一方面，也有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从非均衡着眼，批评马克思仅仅探讨了保持均衡所需的条件，而忽略了对非均衡的分析。罗莎·卢森堡对《资本论》第二卷再生产图式的批评便是这种态度的典型例子。在后文的分析中，我们将尝试把均衡概念的双重意义辩证地统一起来。在方法上，这意味着必须明确揭示均衡分析所依赖的假设，弄清必须在何时放弃这些假设，以便及时地转向非均衡分析。

2.2 鲁宾对市场价值第二种理论的批判

鲁宾的著作提供了对市场价值第一种理论的全面辩护，以及对市场价值第二种理论的全面批判。鲁宾主张，市场价值的形成是与正常的供求形势或市场均衡状态相对应的。在他看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的讨论区分了下述两种情形：第一，生产率最先进的那类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占据多数，市场价值也由这类企业的个别价值所决定；第二，市场价值在正常条件下由该部门的平均价值所决定，但由于过度供给，市场价格低于市场价值，且市场价格由生产率最先进的那类企业的个别价值所决定。

在第一种情形下，产品按照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出售，意味着市场处于正常状态，在该部门与社会生产其他部门之间存在着长期而稳定的均衡。在第二种情形下，产品虽然也按照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来出售，但这是由不正常的过度供给引起的，并将不可避免地造成该部门产量的缩减，也就是说，在该部门和社会生产其他部门之间存在非均衡。在第一种情形下，产品按照市场价值出售；在第二种情形下，市场价格偏离了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市场价值。^②

鲁宾对上述两种情形的区分是否契合马克思的文本，是非常值得怀疑的。在前文的引述中，马克思就表达了与鲁宾不同的观点：“如果所生产的商品的量大于这种商品按中等的市场价值可以找到销路的量，那末，那种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调节市场价值”。在这里，马克思丝毫没有提及在极端条件下生产的产品是否居于多数，以及该部门是否存在市场供求均衡。

^① 孟捷、冯金华：“非均衡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框架”，载于《世界经济》2016年第6期。

^② Rubin, I. I., (1928)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Detroit: Black and Red, 1972, p.182.

表3 部门内三种生产条件下的个别价值、产出和市场价格

生产条件	个别价值	产出	通过加权平均取得的市场价值 (λ^a)	需求参与决定的市场价值 (λ^*)
最好	2	200	2.27	2.04
中等	4	10		
最坏	6	10		

可以借助一个数例，来表达依据产出所占比重而求得的第一种含义的市场价值与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的区别。设经过加权平均求得的市场价值为 λ^a ，根据表3的数字可得

$$\lambda^a = \frac{2 \times 200 + 4 \times 10 + 6 \times 10}{200 + 10 + 10} = \frac{500}{220} = 2.27$$

由于最优条件下的产出所占权重最大，所求得的市场价值也最接近于该生产条件下的个别价值，换言之，最优条件下的个别价值此时起着调节市场价值的主要作用。

再假设该部门总产出的个别价值总和（等于500）不能全部实现，即存在部门再生产的非均衡，且通过价格调整，全部产品销售后可以实现450单位的价值量。在这种情况下，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假设为 λ^* ）就等于可实现个别价值总量除以部门总产出，即有

$$\lambda^* = \frac{450}{220} = 2.04$$

这一结果低于经过加权平均得到的市场价值，但接近于最优条件下的个别价值。在鲁宾看来，最优条件下的个别价值此时只决定市场价格；而在市场价值的第二种理论看来，只要需求不会进一步增加，最优条件下的个别价值就是市场价值。^①

鲁宾坚持认为，市场价值的确定要以再生产均衡和市场均衡的成立为前提，这一见解在方法论上具有典型意义。他写道：“市场价值是与理论上界定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均衡状态相适应的。如果商品按照市场价值出售，均衡就得到维持。或者说，该部门的生产就不会不顾其他部门而扩张或收缩。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均衡，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协调，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的一致——所有这些因素都是相互密切联系和共存的。”^② 在此观点的指引下，鲁宾对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即他所谓“市场价值的经济概

① 需要指出的是，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还可以这样来求取，即以第一种含义的市场价值乘以产品价值的实现率 ϕ ，根据前面的数值， $\phi = \frac{450}{500}$ ，从而有 $\lambda^* = \phi \lambda^a$ ，即 $2.27 \times \frac{450}{500} = 2.04$ 。

② Rubin, *op cit.*, pp.178-179. 在鲁宾看来，不同部门之间的均衡（实际上就是包括价值量和实物量双重均衡的再生产均衡）是长期而稳定的市场供求均衡的前提。

念”——展开了细致的批判。由于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主张需求因素参与市场价值的形成，对需求概念的讨论就成为鲁宾关注的重点。鲁宾认为，对某种商品的均衡需求量取决于该商品的均衡价格即市场价值。他写道：“倘若我们假设一个既定的需要（needs）水平和既定的人口所有的收入水平，那么技术的状况决定了产品的价值（引者注：或均衡价格），而价值又进而决定了正常的需求量（引者注：或均衡产量），以及相应的供给量。”^① 实际的市场价格和需求量围绕上述均衡价格和均衡产量而波动。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市场价值（或均衡价格），需求就会增加，面对扩大的需求量，供给便会缩减，此时资本流到其他部门，并导致价格和需求量的进一步调整；如果市场价格高于市场价值，则有相反的调整过程。在商品的需求曲线上，尽管存在各种价格和产量的组合，但从长期看，只有均衡价格和均衡产量这一组合是稳定的。

依照鲁宾的上述观点，生产力或技术的发展水平决定商品的单位价值量（或其均衡价格），单位价值量决定需求量，需求量又决定供给即产量。将此观点和马克思相比较，会发现两者间的明显差异。《资本论》第一卷讨论了劳动生产率进步与商品单位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变动的关系，马克思提出，生产率进步与单位价值量的变动成反比，与使用价值量的变动成正比。在《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进而指出，在剥削率不变的前提下，单位商品价值量的下降会造成单位利润的减少。在这种情况下，要维持利润总量的增长，使用价值量的实现就变得至关重要。换言之，劳动生产率与单位价值量成反比，与使用价值量成正比这两个规律，潜在地构成了资本积累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的动力。^② 与马克思的见解不同，鲁宾只承认生产率的变动会影响单位商品价值量，而刻意回避了生产率进步对供给量的影响。在他那里，生产率进步以价值或均衡价格的变动为中介，在调节需求的同时也调节供给，最终在供求之间自动达成均衡。这一观点明显地更接近新古典经济学，而不同于马克思。^③

值得注意的是，鲁宾在提出上述命题时，还从概念上区分了需求（demand）和社会需要（social needs）。在他看来，需求取决于价格，即与价格成反比，而社会需要则可能因价格以外的原因而变动。^④ 对需求和需要的这种区分是武断的，但正由于这种区分，他才得以把需求严格定义为均衡价格乃至生产率的函数，而把社会需要的变动作为外生的、偶然出现的情况在分析上予以排除。后文将进一步指出，需求并不只是价格或生产

① Rubin, *op cit.*, p.190.

② 参见孟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造性转化》，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4章里的讨论。

③ 鲁宾承认，他在论证市场价值第一种概念时所采用的一些术语，如“均衡价格”和“均衡产量”，均来自马歇尔。Rubin, *op cit.*, p.189 and note 4.

④ 例如，鲁宾提到，天气变化可以导致对棉布的需要发生变化。*Ibid.*, pp.186, 188, 192.

率变动的函数,对需求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是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活动。由于积累的规模 and 方向是无法预先确定的,有效需求的形成也是不确定的。如果依从鲁宾的主张,认为需求的变动仅仅取决于商品的价格或价值,而价值又取决于生产率发展的水平,则给定生产的物量数据,需求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预测的,这显然不符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

2.3 市场价值是隶属于均衡的概念吗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鲁宾将市场价值第二种理论的“弊端”概括如下:第一,这一派理论混淆了市场的正常状态和非正常状态,在长期内,不同部门之间有达成均衡的趋势,这一趋势虽然有可能出现崩溃,但这种崩溃是暂时的,第二种理论混淆了长期规律和暂时的崩溃;第二,由于前述混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就被破坏了,因为这个概念预设了各部门间的均衡;第三,第二种理论忽视了市场价格偏离市场价值的机制,当市场出现不正常状况时,产品可以任一价格销售,第二种理论不恰当地理解这一点,把在这种状况下据以销售的价格当作与价值相符的价格,从而混淆了价值与价格;第四,第二种理论切断了社会必要劳动和生产力之间在概念上的联系,在第二种理论看来,即便生产力没有改变,社会必要劳动也能发生变化。^①

这些批评的核心(第一点和第二点),是把市场价值看作隶属于均衡的概念。在鲁宾看来,只有在均衡条件下,运用价值概念才是有意义的。用他的话来说:“我们把供求之间达到均衡的阶段称作商品按照其价值出售的状态。……供求均衡只有当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达到均衡时才会发生。”^②鲁宾的分析始终包含这样的假定:均衡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导趋势,价值概念则是用来理解这种均衡的比较静态概念。

在探讨市场价值两种理论的关系时,下述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市场价值概念是否应隶属于均衡条件?劳动价值论是否应作为某种一般均衡理论的组成部分?这些问题之所以重要,还在于它们在鲁宾之后一再被人提出来。例如,日本学者森岛通夫就认为,可以将马克思和瓦拉相提并论,因为两者各自独立而同时表述了一般均衡理论。^③

在《资本论》里,马克思的确频繁地使用过均衡(中译文一般译为平衡)这一术语。但是,他对均衡概念的理解和运用与新古典经济学截然不同。对新古典经济学而言,均衡是整个经济应该趋向的一种状态;作为经济理论中的隐喻(metaphor),它暗示了新古典经济学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稳定性的信仰。而在马克思看来,均衡的实

① Rubin, *op cit.*, pp.183-184.

② *Ibid.*, p.190. 在鲁宾那里,均衡同时涵盖了市场均衡和再生产均衡。

③ Morishima, M., *Marx's Economics: A Dual Theory of Value and Growth*, Cambridge: CUP, 1979, pp.1-2.

现是偶然的，他说：“供求实际上从来不会一致；如果它们达到一致，那也只是偶然现象，所以在科学上等于零，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事情。”^①在他那里，均衡和非均衡是用于解释经济演化过程的分析工具，在概念上具有某种互补性，下面这段话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在（引者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中，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规律使一定数量的工人从事一定的职能；而在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诚然，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一方面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联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但是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②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与“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趋势，是一对具有互补性的矛盾。关于这类矛盾的特点，马克思在论及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矛盾的时候，曾有如下方法论的说明，他说：“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断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③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上述矛盾的互补性，还意味着它们可以相互转化，譬如，危机——这是非均衡的表现形式，同时又是均衡的瞬间恢复。

美国学者纳尔逊和温特是当代演化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他们指出：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所关注的首要问题，是由各种分散决策派生的经济活动，如何形成了整个经济中的秩序。^④对于演化经济学来说，秩序并不等于均衡，秩序毋宁说存在于均衡和非均衡的互补性之中。演化经济学的另一知名人物弗里曼及其合作者，也在方法论上论述了与此相关的问题，他们使用“协调”这一概念（coordination）以代替均衡：“协调概念解释了，为什么存在非均衡过程，以及非均衡过程为什么会受到约束；……为什么结构性的不稳定性持续地存在着，但又不会驱使整个系统朝向爆炸性毁灭。”“存在协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存在和谐或均衡，不管均衡在意识形态的意义上指的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特征，或者在其精确意义上指的是市场体系所具有的持久的动态稳定性特征”。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④ Richard R. Nelson and Sidney G. Winter, 'Evolutionary Theorizing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Spring 2002.

位作者还写道：“马克思已经预见到‘资本主义作为整体’的协调过程的重要性，并把协调解释为各种基本趋势和反趋势——也就是冲突——的结果。”^①

劳动价值论作为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石，旨在分析社会生产的自组织或“协调”过程，而不应成为一般均衡理论的工具。从这一点看，鲁宾对马克思市场价值理论的解释有着明显的缺陷，他完全忽视了市场价值形成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丢失了劳动价值论在分析功能上的一个重要维度。在下一节里，我们将联系再生产图式对此问题做进一步的分析，这里仅限于指出，将市场价值隶属于静态均衡条件的做法，与马克思的下述思想是直接相冲突的——马克思曾把资本规定为“处于运动过程中的价值”^②，这个提法表明，价值决定是一个动态过程，隶属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矛盾；与价值的动态决定过程相伴随的是资本的价值革命，后者给个别资本的价值决定带来了根本的不确定性。马克思就此写道：“资本主义生产只有在资本价值增殖时，也就是在它作为独立价值完成它的循环过程时，因而只有在价值革命按某种方式得到克服和抵销时，才能够存在和继续存在。……如果社会资本的价值发生价值革命，他个人的资本就可能受到这一革命的损害而归于灭亡，因为它已经不能适应这个价值运动的条件。价值革命越是尖锐，越是频繁，独立价值的那种自动的、以天然的自然过程的威力来发生作用的运动，就越是和资本家个人的先见和打算背道而驰，正常的生产过程就越是屈服于不正常的投机，单个资本的存在就越是要冒巨大的风险”。^③

现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曼德尔也指出，由运动中的价值所经历的价值革命可以推断：“投入层次上的价值并不能自动地决定产出层次上的价值。只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以后，才能表明‘投入’的一个部分是否已被浪费。”^④这一见解提出了价值决定的动态整体性问题，这种整体性是指，一方面，投入的价值是产品价值形成的前提；另一方面，产品的价值决定也会影响投入的价值。产品的价值决定不仅要以生产中投入的劳动量为前提，还与产品的实现条件有关，而个别部门产品的实现条件最终取决于全社会年产品的实现条件。价值决定的动态整体性也从理论上规定了价值转形的实质和意义。如果投入的价值自动决定产品的价值，则作为转形出发点的产品的价值，就可还原为投入的价值，换言之，在转形研究中将投入即成本价格加以转形——这是自鲍特基维茨以来在转

① Freeman, Ch., and F. Louca, *As Time Goes By: From Industrial Revolutions to Information Revolution*, Oxford, 2002, pp.120-121. 另见弗里曼、卢桑：《光阴似箭》，沈宏亮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马克思说：“资本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为处于运动过程中的价值，……从自身出发并以加大的量回到自身。”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④ 曼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4-95页。

形研究中常见的作法——就是正确的；反之，如果投入的价值不能自动地决定产品的价值，反而要受到产品价值决定的影响，则投入的价值就不能看作预先给定的量，从而也不宜作为价值转形的出发点。

鲁宾在将市场价值与均衡条件相联系时暗含了一点，即把劳动价值论看作解释商品绝对价格水平的理论。马克思则表示，解释绝对价格水平在理论上只是次要的问题，他更关注的是用劳动价值论解释商品价格的长期运动：“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①在这里，马克思明显地给价值规律的作用做了限定：它只影响价格的变动；至于变动之初的价格水平，则可任由其他因素来调节。希法亭在回应庞巴维克对劳动价值论的批判时，更为明确地阐述了这个问题，他写道：“马克思不是把价值理论看作确定价格的手段，而是把它看作发现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的工具。经验教给我们，绝对价格水平是这个运动的出发点，但是，对别的问题来说，这个价格的绝对高度只具有次要的意义，我们所关注的只是研究其运动的规律。……价值规律向我们揭示的是，归根结底，生产力的发展控制了价格的运动，我们有可能把握这些变化的规律；并且，由于所有的经济现象都通过价格的变化而使自己表现出来，进而就可能达到对所有经济现象的理解”。^②

如果希法亭的阐释是正确的，劳动价值论的功能在于解释劳动生产率的变动与商品交换价值或价格变动之间的长期联系，均衡条件对于市场价值概念就未必是不可或缺的。相反，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动态经济理论的组成部分，它被用来解释生产活动及其实现条件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通过竞争和交换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鲁宾本人对这一点也曾有过深刻的理解，例如他写道：“由于他们（引者按：指商品生产者）依靠劳动产品在交换中相互联系，他们在其生产过程中、在其劳动活动中也是相互联系的，因为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他们必须考虑到市场上可推测的条件。通过交换商品的价值，某些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活动影响着其他人的劳动活动，并引起确定的改变。另一方面，这些改变也影响着这些劳动活动本身。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之间互相进行着适应性调节。而这种调节只有当一个领域通过市场上的价格运动影响到另一领域时才是可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8页。

② Hiferding, R., “Bo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in Sweezy, P., ed., *Karl Marx and the Closure of His System*,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6, pp.139-140. 布哈林也曾指出：“在马克思那里，价值是两种社会现象之间、劳动生产率与价格之间社会联系的表现。”参见布哈林：《食利者政治经济学》，郭连成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2-63页。

的,而价格的运动取决于‘价值规律’。……价值是传送带 (transmission belt),它把社会一个领域的生产过程的运动传送到另一领域,使社会成为调节着的整体”。^①如果说鲁宾的理解有什么不足的话,那便在于,他仅限于把各种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理解为空间上并存的、共时性的关系,而不是历时性的关系。价值作为“传送带”,不仅仅把变化从社会经济的一个部门传送到另一个部门,而且使得在不同时间维度发生的变化彼此相互影响。

2.4 日本宇野学派对市场价值理论的研究

在结束这一节之前,我们还拟就日本宇野学派 (the Uno School) 的市场价值理论略作讨论。与鲁宾不同,宇野学派试图按照第二种市场价值理论的方向协调马克思的两种市场价值理论。^②根据该派代表伊藤诚的介绍,宇野学派的市场价值理论大致包括如下要点:

第一,宇野学派主张,不能脱离市场竞争的动态过程,单纯依据现有生产条件的静态组合得出市场价值。供求的波动并非只影响市场价格,相反,只有通过供求波动和市场价格的变化,才能最终揭示用于满足社会需求的产量是在何种技术条件下生产出来的。^③基于这一观点,伊藤诚批评了新李嘉图主义者:“新李嘉图主义者片面强调生产的技术条件是价格的决定因素,忽略了市场竞争的作用”。必须借助动态化的市场竞争,才能发现起调节作用的标准技术条件和市场价值。^④

第二,在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标准技术条件,不仅要依靠部门内竞争来确定,还要借助于部门间竞争的作用。宇野学派认为,市场价值和生产价格的确定并不是分别独立进行的过程,两者统一在“市场生产价格”的形成过程中。部门内竞争从一开始就应看作是生产价格理论的一部分。与此相应,市场价值理论不应置于生产价格理论之前,而应置于生产价格理论之后来考察。^⑤

宇野学派的第一个观点是值得称道的。但该学派同时又认为,在竞争中最终被发现的市场价值仍然对应于市场均衡条件,用该学派的创立者宇野弘藏的话来说:“市场价

① Rubin, I.I., *op cit.*, pp. 80-81.

② 此处对宇野学派的介绍,参考了伊藤诚的下述著作: Itoh, M., *Value and Crisis: Essays on Marxian Economics in Japa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0. 以及 *The Basic Theory of Capitalism*,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8.

③ Itoh, M., *Value and Crisis*, pp.86, 87.

④ *Ibid.*, pp.178-179, note 11.

⑤ 伊藤诚:“相较而言,对于把价值规律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规律来说,生产价格理论比市场价值理论更为重要。”“市场价值理论应该置于生产价格理论之后来讨论,并且应该作为生产价格理论的内在组成部分。” *Ibid.*, p.90.

值作为市场价格的引力中心，是在供给和需求均衡的基础上被决定的。这意味着，当市场价格高过这个中心时，一个商品的供给就会因为对它的需求而增加，情况相反时则减少。这样，一个商品的市场价值就决定于下述生产条件，在这个生产条件下，商品的供给条件相对于波动的需求得到了调整”。^① 这样一来，宇野学派的观点就是不彻底的。在均衡条件下，生产的技术条件是市场价值的唯一决定因素。一旦把均衡条件和市场价值的确定联系在一起，发展第二种市场价值理论的尝试必然走向自我否定。宇野学派一方面试图发展第二种市场价值理论，但另一方面，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却重蹈了鲁宾的覆辙，最终陷入自相矛盾。

再来看宇野学派的第二个观点。这个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强调两类竞争是互相结合的，其缺陷则在于主张将生产价格置于市场价值概念之前来论述。在马克思那里，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在《资本论》第一卷就提出来了（参见前文的引述），远早于生产价格理论的提出。这种市场价值不仅是适用于部门内竞争的概念，同时也是解释资本主义经济的非均衡和不确定性的工具。将第二种市场价值作为生产价格的前提，首先意味着价值转形是与非均衡兼容的，而不必局限于均衡条件；其次，转形的结果实际上是市场生产价格，而不必是在平均生产条件下形成的生产价格。这样价值转形就获得了和鲍特基维茨传统不同的含义——转形实质上和均衡条件无关，即便在非均衡前提下，也存在价值转形。这一结论可以从马克思地租理论中得到证明。在级差地租理论中，劣等地的个别生产价格同时也是市场生产价格，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谷物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另一方面产生了虚假的社会价值，后者度量了在谷物和其他部门之间存在的再生产非均衡。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谷物部门的结构性稀缺，即便谷物价格上涨并超过市场生产价格水平，谷物的供给也可能不增加，而只是造成绝对地租乃至垄断地租的形成。在形成绝对地租的场合，劣等地的个别价值将作为市场价值调节谷物的市场价格；若以虚假的社会价值来衡量，前述非均衡此时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变得更为严重，因为虚假的社会价值进一步增加了。马克思地租理论潜在地包含着如下重要结论：第一，非均衡与利润率平均化（从而价值转形）是可以并存的^②；第二，非均衡与市场价

^① Rubin, I. I., op cit, p.87.

^② 从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角度看，生产价格也是均衡价格，因为利润率平均化意味着资源配置的一种均衡状态。但这种均衡纯然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眼光来看的，与马克思所说的再生产均衡迥然不同。在马克思那里，即便实现了利润率平均化，也会出现再生产非均衡，利润率下降规律和危机就是明证。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一直有一种观点在下述意义上主张生产价格是“长期均衡价格”，一个最近的例子是美国学者莫斯里，他在其新著中提出，生产价格作为“长期均衡价格”具有下述特点：除非劳动生产率或工资发生变化，否则生产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围绕其波动的中心将不会有任何改变。见 Moseley, F., *Money and Totality: A Macro-Monetary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Logic in Capital and the End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2016.

值的形成也是可以并存的。令人遗憾的是,在围绕两种市场价值理论的争论中,包括鲁宾在内的许多人都忽略了马克思地租理论的重要意义。

3. 市场价值的决定与资本积累基本矛盾

3.1 一个基于再生产图式的分析框架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是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劳动也因之以社会合目的性为依归。社会必要劳动概念是与劳动的社会合目的性联系在一起的。卢森堡曾就私人劳动与其社会合目的性的关系写道:“(个别生产者)是否实际完成了社会必要的劳动,唯一办法就是看他的产品是否有人购买。因此,不管你的劳动是多么辛勤,多么顺利,其产品并不一定都预先具有从社会观点上来看的价值和社会合目的性。只有能够交换的东西才有价值;而什么人都不愿交换的东西,虽然做得很好,还是无价值,还是一种被浪费的劳动。”^①劳动的这种社会合目的性植根于劳动作为目的论活动的一般规定中。在《资本论》里,马克思从两个层面规定了劳动一般:一方面,劳动是在社会与自然之间开展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在观念中进行的目的是论设定在劳动中起着先导的作用。^②在其本体论著作中,卢卡奇对劳动中的目的是论设定及其实现做了更为细致的分析。他指出,劳动过程可视为由以下两个环节构成,第一个环节是设定目的,第二个环节是确定手段;一个成功的劳动过程,必须扬弃目的和手段之间的异质性,促成“设定的目的”和“设定的因果性”之间的“同质化”,即“造成某种自身同质的东西:劳动过程以及最终的劳动产物”。卢卡奇写道:“人们不应忽略这样一个朴素的事实,即设定的目的能否实现,这仅仅取决于在确定手段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把自然的因果性转变成了——本体论意义上的——设定的因果性。目的的设定产生于社会的人的需要;然而为了使它成为一种真正的目的设定,对于手段的确定,即对于自然的认识,必须达到一定的与这些手段相适应的水平;如果这些手段尚未获得,那么目的的设定就仅仅是一项乌托邦工程,一种梦想。”^③卢卡奇在此谈到的手段和目的之间的矛盾关系,有助于我们理解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一般而言,可以将不确定性界定为人类经济活动中的手段和目的、条件和结果之间的联系的不确定性。在上面这段引文中,造成不确定性的原因仅仅涉及

① 卢森堡:《国民经济学入门》,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84页。

② 针对后面一点马克思说:“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更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

③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16页、第19页。

对自然规律的认知水平，而与其他社会因素无关。这一类型的不确定性有时被称作技术的不确定性，以别于另一类型的不确定性——市场不确定性。^①

市场不确定性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劳动的社会合目的性的发展而发展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市场不确定性的影响通常远甚于技术不确定性。^② 在市场不确定性发挥作用的场合，个别目的论设定所发动并赖以实现的那些因果关系，不再像简单劳动过程那样仅仅来自于自然界；由于生产以交换价值为目的，通过交换在商品生产者背后编织起复杂的社会联系，这些社会联系以盲目的客观规律的形式作用于商品生产者。马克思在谈论这类因果规律时有时也称之为“自然规律”，借以强调其客观性，并指出“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方式”。^③ 隶属于社会存在的这类因果规律，归根结底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目的论活动发动的，是这些个别目的论活动的社会综合。在目的论设定和由此发动的因果规律之间存在的这种辩证联系，使卢卡奇得出如下结论：社会存在以及作为其物质基础的经济领域的特征，是“以观念的形式引起的人的活动与由此产生的物质经济规律两者的辩证的整体性、相关性和不可分割性”。^④

在《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利用再生产图式，具体而深入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中的上述整体性。在再生产图式中，个别目的论活动表现为个别资本的流通，无数个个别资本流通的社会综合则造成了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及其年产品的实现规律，后者作为具有因果性质的规律制约了个别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活动，并从本体论意义上界定了社会必要劳动的含义——所谓“社会必要”，指的是以社会年产品的实现条件为中介，在事后得到证实的劳动的社会合目的性。

根据曼德尔的概括，再生产图式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它把无数分散进行的生产过程综合为社会生产，从而以高度简化的方式在理论上再现了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曼德尔说：“（引者注：马克思的两部类图式）是与人类生产一般的基本性质相适应的——不单单是与人类生产一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特殊表现相适应。如果不建立与自然界的物质变换，人类便不能生存。而如果不使用工具，人类便不可能实现那种物质变换。因此，人类的物质生产总是至少要由工具和生存资料构成。马克思再生产图式

① 演化经济学家弗里曼等人使用了这两个术语，见弗里曼、苏特：《工业创新经济学》，华宏勋等译，柳卸林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9页。

② 弗里曼、苏特：《工业创新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7页。

③ 马克思：“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方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马克思1868年7月11日致库格曼的信，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0页。

④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373页。

的两大部类无非是人类生产一般划分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①第二，再生产图式同时也是一个市场模型，它概括了社会年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关系：“《资本论》第二卷有一个副标题：《资本的流通过程》，而第一卷的副标题是：《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初看起来，区别是明显的。第一卷集中论述工厂、劳动场所的问题。它说明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既当作物质生产过程又当作价值增殖过程（即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性质。与此相对照，第二卷则集中论述市场问题。它不是说明价值和剩余价值是怎样生产出来的，而是说明它们是怎样实现的”。^②利用再生产图式，我们有可能从总体上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及其流通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性质是前文谈论过的，它是个别目的论活动与这些活动的社会综合所发动的因果规律之间的矛盾。但理论上的分歧也恰好在此产生了。一种理解认为，再生产图式表达了资本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所应遵循的均衡条件，因此不宜用来分析资本积累过程中的矛盾，伊藤诚就清晰地表达了这种观点：“再生产图式的功能不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而在于表明，只要满足了适用于各种不同社会的再生产的基本物质条件，资本主义生产能够持续地存在下去”。^③另一方面，曼德尔则提供了相反的观点：“滥用（再生产）图式的最自相矛盾的一种形式就是应用它们来证明，‘只要’保持各部类间正确的‘比例’（‘平衡条件’），资本主义就能和谐地、无限地增长。持有这种糊涂观念的作者们忽视了马克思所作的根本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本身及其运动规律包含着这些‘平衡条件’不可避免的破坏；对于不平衡和不平衡增长的常态来说，‘平衡’和‘和谐的增长’只是一种罕见的例外（或长期的平均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决定的动态性和消费者支出的不确定性两者都使人们不可能在两大部类间保持如此确切的比例，以至可以达到和谐的增长”。^④除了应在“消费者支出”前面加上投资支出外，我们赞同这段话的所有观点。曼德尔的论述指向再生产图式的第三个特点：再生产图式不仅表达了再生产的均衡条件，而且是分析各种矛盾和由此带来的非均衡的理论工具。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上，首先提出这一问题的是卢森堡。不过，在卢森堡那里，问题是以矛盾的形式提出来的：一方面，她体认到，马克思经济学的分析重心，是《资本论》第三卷所考察那些矛盾，特别是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另一方面，她又错误地对再生产图式采取了批判的立场，在她看来，《资本论》第二卷提出的再生产图式无法用于分析这些矛盾，并和第三卷的论述

① 曼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2~93页。

② 曼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7页。

③ Itoh, M., *Basic Theory of Capitalism*, p.183.

④ 曼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4页。

相抵触。^① 在笔者看来，卢森堡是在不正确的理论形式上发现了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完成的任务——应该利用再生产图式分析资本积累过程中的矛盾，并据以分析价值决定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②

与卢森堡互为对立面的是鲁宾。在卢森堡看来，马克思经济学的分析重心是资本积累内生的非均衡趋势，鲁宾则强调均衡概念的意义，以及劳动价值论作为一种均衡理论的重要性。在鲁宾看来，长期而稳定的供求均衡是以社会生产各部门间的再生产均衡为前提的；鲁宾还批评新古典经济学仅仅分析——而且是在错误的形式上分析了——供求均衡，忽略了再生产均衡。^③ 这些见解单独来看无疑是有价值的，但问题是，鲁宾从来没有思考过纠缠着卢森堡的那些问题，在鲁宾看来，马克思经济学的分析重心不是资本积累过程中的矛盾，而是社会生产的平衡规律，这样一来，他就不可能意识到以再生产图式为工具，在资本积累基本矛盾的基础上阐释市场价值第二种概念的必要性。从思想史的角度看，鲁宾错失了利用卢森堡的观点发展马克思市场价值理论的机会。

初看起来，再生产图式是由价值总量之间的均衡条件构筑起来的，这很容易诱导人把价值的决定过程看作均衡条件的形成过程。然而，通过对再生产图式的一个拓展将会发现，均衡只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例，其常态是动态的非均衡。

根据再生产图式，两大部类在扩大再生产前提下的总量均衡条件为：

$$\begin{aligned} C_1 + V_1 + S_1 &= C_1 + C_2 + S_{1c} + S_{2c} \\ C_2 + V_2 + S_2 &= V_1 + V_2 + S_{1k} + S_{2k} + S_{1v} + S_{2v} \end{aligned}$$

其中， C 、 V 、 S 分别代表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 S_k 代表资本家的消费，可假定 S_k 在积累过程中一直保持不变； S_c 和 S_v 分别代表追加不变资本和追加可变资本。在这两个等式的基础上，可以写出一个新的定义式，以其表征资本积累的基本矛盾——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④

$$\alpha S_1^t + \alpha S_2^t = S_{1c}^{t+1} + S_{2c}^{t+1} + S_{1v}^{t+1} + S_{2v}^{t+1} \quad (4)$$

式(4)左端是两大部类各自生产的、未用于资本家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也可看作

① 卢森堡：《资本积累论》，三联书店 1959 年，第 262、269 页。

② 曼德尔也指出：马克思没有解决再生产的所有问题，“他没有时间去研究这样一个难题，在把那些有名的资本的‘运动规律’（特别是第三卷中论述的规律）都包括进来的情况下，如何使扩大再生产达到暂时的均衡。”曼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6 页。

③ 见 Rubin, *op cit.* pp.213f.

④ 日本学者置盐信雄较早提出了这个定义式，并对其做了正确的阐发。见 Okishio, N., “On Marx’s Reproduction Scheme”, in *Kobe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1988, vol. 34, p.7. 与本文采用的记号不同，置盐用 $1-a$ 代表资本家阶级的意愿储蓄率， a 是资本家消费与全部剩余价值的比率。

两大部类资本家的意愿储蓄, α 为意愿积累率 (这里假设两部类的意愿积累率相等); 式 (4) 右端代表那些影响剩余价值实现的需求项目, 这些需求项目恰好等于两大部类资本家的实际积累。上标 t 和 $t+1$ 将等式两端区分为两个不同的再生产时期。现在, 让我们引证马克思就资本积累基本矛盾所作的著名论述, 并与式 (4) 相对照: “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实现这种剥削的条件, 不是一回事。二者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 而且在概念上也是分开的。前者只受社会生产力的限制, 后者受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和社会消费力的限制。但是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 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 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 这种分配关系, 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这个消费力还受到追求积累的欲望的限制, 受到扩大资本和扩大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① 在这段引文里, 马克思列举了三项决定剩余价值实现条件的因素, 其中不仅包括各个生产部门间的比例和群众的消费力, 还涉及资本家的积累欲望。在这三项因素中, 资本家积累的欲望是具决定性的因素, 因为由此决定的积累会以其规模和方向重塑部门间的比例, 并透过某种乘数效应改变群众的消费力。积累的这种作用在式 (4) 得到了直观的体现: 等式的右端, 即决定剩余价值实现的因素, 恰恰归结为两部类资本家阶级的实际积累。在《资本论》第一卷, 马克思曾提出, 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源泉; 式 (4) 则揭示了与之互补的另一重关系: 两部类资本家阶级的实际积累是资本家阶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实现条件。因此, 式 (4) 也表明, 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卡莱茨基最先倡导的观点——资本家阶级的利润决定于他们自己的投资, 而不是相反——实际上蕴涵于再生产图式之中。^②

再生产图式所表征的均衡条件, 代表了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个别目的论活动赖以实现的社会条件。这些条件的确立远非资本主义经济的常态, 因为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欲望和实际积累都是经常变动而不确定的, 这种不确定性的后果体现为下面的不等式

$$\alpha S_1^t + \alpha S_2^t > (<) S_{1c}^{t+1} + S_{2c}^{t+1} + S_{1v}^{t+1} + S_{2v}^{t+1} \quad (5)$$

资本产品的价值决定在时间上的动态性, 通过这些符号的上标清楚地显示出来。价值规律 (鲁宾眼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平衡规律) 不仅仅涉及劳动量在不同部门的共时性分布, 而且涉及劳动量在历史时间中, 即在再生产前后时期的动态分布。从不等式 (5) 可以看到, 前一个再生产时期的产品价值, 是通过后一个时期的实际积累来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272~273 页。

② 卡莱茨基的观点可参阅 Kalecki, M., 'Determinants of Profit', in *Selected Essays on the Dynamics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 Cambridge: CUP, 1980.

的；资本家阶级的实际积累水平提供了前一时期资本产品的对等价值，并决定了后者的实现程度。

可以借助式（4）回答前文提出的重要问题：何以需求的变动具有和商品价格无关的自主性？从宏观角度来看，需求的变动归根结底取决于资本家阶级的积累，尽管产品价格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积累，但对后者直接产生影响的是预期利润率。在第3.3节中，通过对明斯基的讨论还会看到，资本家的预期主要是借助资本资产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形成的，普通产出市场的价格对于积累只有相对次要的影响。在经济衰退时期，由于实际积累增速放慢，一部分剩余产品面临实现困难，这一点解释了马克思所说的，即使价格下降，需求也不会增加。反之当积累欲望提高，实际积累加快时，即使价格上升，需求也不会减少。

3.2 非均衡与市场价值的决定：理论及数理分析

这一节将运用简单的数理分析，进一步考察资本积累基本矛盾所引致的非均衡对市场价值决定造成的影响。假定存在一个两部门经济。令生产第*i*种($i=1,2$)产品所需劳动量（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为 t_i ，这一劳动量带来的产出为 q_i ，在生产中形成的单位内含价值为 λ_i ，在市场上实现的单位价值为 λ_i^* 。在再生产均衡的前提下，两个部门总产出在市场上实现的价值总量，必然等于在生产中形成的内含价值总量，即有

$$\sum_{i=1}^2 \lambda_i^* q_i = \sum_{i=1}^2 \lambda_i q_i = \sum_{i=1}^2 t_i \quad (6)$$

接下来要讨论，单位商品的实现价值 λ^* 是如何决定的。这里引入一个由冯金华教授发展的关于产品实现价值决定的模型，后文简称之为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或冯金华方程。^①从定义来看，单位产品的实现价值（ λ_i^* ）应当等于用单位产品交换到的货币的价值（以劳动量衡量），换言之，即等于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单位货币价值（后者用 m^* 表示）的乘积。若用 p_i 表示第*i*种产品的价格，则可写出如下交易方程：

$$\lambda_i^* = p_i m^* \quad (7)$$

将公式（7）代入公式（6），可解出产品的单位实现价值 λ_i^* ，即得到下述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

$$\lambda_i^* = \frac{p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quad (8)$$

^① 冯金华：“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一个新的解释”，载于《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5期；冯金华：《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式(8)意味着,单位产品实现价值是全社会在生产中耗费的总劳动量按照一个比率分布而形成的,这个比率等于单位产品价格与全社会总产出价格的比率。若在式(8)两边乘以产出 q ,冯金华方程还可写为

$$\lambda_i^* q_i = \frac{p_i q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quad (9)$$

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在最初提出时并没有考虑非均衡的情况。在非均衡条件下,用于生产全部产品而投入的劳动量未必都转化为市场价值,这意味着将有可能出现以下不等式

$$\sum_{i=1}^2 \lambda_i^* q_i < \sum_{i=1}^2 t_i = \sum_{i=1}^2 \lambda_i q_i$$

或

$$\sum_{i=1}^2 \lambda_i^* q_i = \phi \sum_{i=1}^2 t_i \quad (10)$$

其中, ϕ 为度量非均衡时价值量偏离的系数,且 $0 < \phi \leq 1$ 。这样一来,若将式(7)代入式(10),便有

$$\lambda_i^* = \frac{\phi p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另据式(9),有

$$\lambda_i^* q_i = W_i^* = \frac{\phi p_i q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quad (11)$$

其中, W_i^* 代表非均衡条件下第 i 个部门产出的实现价值总量。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角度看, $\sum_{i=1}^2 t_i$ 造成的年产品价值的构成为 $\sum_{i=1}^2 (C_i + V_i + S_i)$; 由前述两大部类的总量平衡条件可知,这一年产品的实现(其实物和价值补偿)取决于由以下项目所代表的有效需求:

$\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v})$ 。据此可写出:

$$\lambda_i^* q_i = W_i^* = \frac{p_i q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v})$$

其中, $\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v})$ 决定了社会年产品价值的实现程度,易言之,

$$\phi = \frac{\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v})}{\sum_{i=1}^2 t_i}。$$

λ^* 作为单位产品的实现价值尽管在数量上可能等于市场价值，但在概念上与后者并不一致。如果我们假设消费品部门存在三种技术水平各异的企业，依其生产率高低，三种企业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就可分别表示为 λ_2^{\min} 、 λ_2^{mid} 、 λ_2^{\max} ，并有 $\lambda_2^{\min} < \lambda_2^{\text{mid}} < \lambda_2^{\max}$ 。依照罗斯多尔斯基所代表的观点，这三种个别价值在不同的供求形势下分别充当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这样一来，在考察单位实现价值 λ^* 与市场价值的关系时，就可区分如下三种情况：第一，单位实现价值恰好等于和平均技术水平相对应的单位个别价值，从而有 $\lambda^* = \lambda^{\text{mid}}$ ，这种情形事实上意味着均衡的存在；第二，单位实现价值等于和较高技术水平相对应的个别价值，即有 $\lambda^* = \lambda^{\min}$ ，此时部门内存在非均衡；第三，单位实现价值等于和较低技术水平相对应的个别价值，即有 $\lambda^* = \lambda^{\max}$ ，此时也存在非均衡。

第一种情形对应于鲁宾支持的观点，即市场价值是与再生产均衡相对应的概念，由部门平均技术条件所决定的单位产品个别价值与市场价值必然相等。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对应于罗斯多尔斯基所代表的观点，即市场价值可能与非均衡相对应，在供给大于需求时，生产率较高企业的个别价值可以成为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且此时需求并不因市场价格的下降而增长；在供给小于需求时，生产率较低企业的个别价值成为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且需求并不因市场价格的提高而下降。

鲁宾和罗斯多尔斯基所代表的观点虽然不同，但在他们那里，市场价值都等于某种既有的个别价值，从而与现有的技术水平相对应。罗斯多尔斯基没有进一步考虑如下情形：市场价格进一步偏离起调节作用的最优或最劣生产条件，从而使得通过市场价格而得到的单位产品实现价值 λ^* 不再等于最好或最坏条件下的个别价值，而是持续地小于 λ^{\min} 或大于 λ^{\max} 。这类极端情形在理论上有什么意义呢？

当市场价格由最好或最坏条件下的生产条件（即 λ^{\min} 或 λ^{\max} ）调节时，该部门存在两个进一步变化的方向：或者回归由某种平均生产条件所决定的个别价值，或者进一步发散，持续地小于 λ^{\min} 或大于 λ^{\max} 。假设需求的变动具有和价格无关的某种自主性，为第二种情形的发生创造了条件。在后面这种情形下，协调可以采取如下形式：通过竞争发现一种新的生产条件和新的个别价值，并与实现价值（ λ^* ）相平衡。例如，当通过市场价格实现的 λ^* 持续小于 λ^{\min} ，且需求也不因此扩大时，该部门可能通过技术创新，造就一种新的生产技术条件，使其产品的个别价值降低到与 λ^* 相等，从而成为新的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或者反过来，当借助市场价格而实现的 λ^* 持续大于 λ^{\max} ，且需

求并不因此减少时,一些具有较劣技术条件的企业可能加入该部门,其个别价值成为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①不过,即便通过上述协调过程发现了新的市场价值,也不意味着该部门一定会重建再生产均衡(以部门总产出的个别价值总额和市场价值总额相等来衡量)。^②

市场价值的第一种理论始终假定,市场价格只能围绕既有的市场价值这一引力中心而调整,而不存在上文指出的市场价值追随价格而调整的情况。第一种理论的这种假定,是以《资本论》第一卷开篇的观点为依据的。在那里马克思假设,第一,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在生产率变动和这种被严格限定的价格概念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即在长期内,后者必将伴随生产率进步而下降;第二,在讨论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功能时,马克思又补充了一个观点:这种直接价格可以围绕价值而波动,但其长期趋势(或统计意义上的平均数)是向既有价值水平收敛。^③马克思的这些假设,对于在理想条件下分析资本主义经济长期运动规律,或者用他的话来说,在“它们的合乎规律的、符合它们的概念的形态上来进行考察”,是完全必要的。但与此同时,这些假设也让马克思付出了一个代价,使他难以在分析中纳入以部门的兴衰更迭为特征的经济结构变迁。假设价格最终向第一种意义的市场价值收敛,意味着假设部门再生产处于正常或均衡状态。在这种状态下,那些其生产条件起调节作用的企业享有正常利润,其他企业以此为参照,或者通过部门内竞争取得超额利润,或者承担一部分亏损。从总体来看,部门产出的个别价值总和与实现价值总和大致相当,换言之,相关部门在整个经济中的相对地位没有根本的变化。而在我们指出的那种极端非均衡情形中,由于市场价格不再对应于部门内任一种既有的生产条件,因而也不存在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部门内竞争此时已在相当程度上失去了意义,占主导地位的是部门间竞争。在整个部门内,要么所有企业同时亏损,要么所有企业取得超额利润。这种过渡情形的出现,

① 马克思提到过这种可能性,他说:在市场价格降低时,“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由于某种发明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市场价值本身降低了,因而与市场价格平衡”。反之,当市场价格上升时,将“引起市场价值本身的提高,因为所需要的一部分产品在这个期间内必须在较坏的条件生产出来”。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3页。

② 鲁宾认为,市场价值的第二种理论否定了价值作为价格波动的重心的意义,同时也混淆了价值与价格(Rubin, *op cit*, pp.198-199)。这一批评是片面的,依照我们的阐述,第一,价值作为价格波动的重心,应可容纳上述反向调整机制,即发现新的市场价值以适应市场价格和实现价值,而不是单纯地调整价格以适应既定的市场价值;第二,透过区分单位产品实现价值(对应于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的第二种理论完全可以避免对价值和价格的混淆。

③ “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0页。

意味着相关部门在整个经济中的相对重要性正在发生根本的改变，这种改变恰好定义了经济的结构变迁。在部门出现普遍亏损时，重大产品创新将成为竞争的重要手段，这种创新有可能开辟一个崭新的部门；反之，在部门内所有企业都能获得超额利润时，该部门要么是一个正在成长的新部门，要么便是出现了非同寻常的需求条件，诱使其大举扩张。假定市场价值可以追随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恰好为分析这种结构性变迁提供了可能。因此，市场价值的第二种理论和第一种理论的区别还在于，前者有助于扩大马克思经济学的解释范围，使之不仅能在给定部门的基础上解释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而且能用于解释演化经济学所注重的经济的结构变迁。

现在让我们再转来看式(4)，其表达的资本积累基本矛盾左右了个别当事人的目的论行为，这类行为——即积累——的结构可以借用利润率的定义式 $r = \frac{S}{C+V}$ 来表征。

在这个定义式中，分母 $C+V$ 不仅代表了预付资本的数量，而且通过资本有机构成刻画了生产的技术条件，在此双重意义上，可将分母视为目的论设定中所确定的手段；另一方面分子即剩余价值则代表了行为的目的。在此比率中，无论分子及分母的数量，还是分母与分子间的相互联系，都渗透了不确定性。先来看分子，由式(4)可看到，利润率定义里的分子即剩余价值的实现，在宏观上是由整个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所决定的，由于资本家阶级的投资意愿可能不足以保证等式(4)的成立，这就造成了利润实现的不确定性。用卡莱茨基的话说，资本家可以决定其支出的规模，但不能决定取得利润的多寡，就是指的这种不确定性。进而言之，在利润率的定义中，不仅分子即利润的实现受到不确定性的影响，分母自身也包含着不确定性。在《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曾谈到，由于技术变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本价值面临经常性的贬值，这一现象被马克思称作资本循环中的价值革命。伴随这种价值革命，分母即预付资本的价值以及资本的价值构成也是不确定的。这样一来，在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目的论行为中，目的及其手段都受到不确定性的左右，目的和手段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更是如此了。^①

总之，在何为生产的物量数据这个问题上，我们也看到了卢卡奇所谈到的那种联系：一方面，生产的技术条件是个别资本家的目的论活动据以进行的手段；另一方面，成功的目的论活动要求实现手段和目的的同质化，并根据社会合目的性对手段加以选择和调整。在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标准技术条件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只有置于目的论活动的结构中、相对于社会合目的性结果才能确定下来。这种标准技术条件和市场价值之间

^① 参看笔者在《历史唯物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书的第4章就此问题所作的论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30页。

的关系, 要比斯蒂德曼乃至鲁宾所理解的更为复杂, 其中不仅包含生产的技术条件调节市场价值这一重关系, 还包含恰好相反的另一重关系, 即通过市场价值的形成来选择生产的标准技术条件。这种反向关系在罗斯多尔斯基那里就已经在一定意义上存在了, 沿用上文的记号, 当个别价值 λ^{\min} 或 λ^{\max} 调节该部门的市场价格时, 它们也就成为市场价值; 而一旦 λ^{\min} 或 λ^{\max} 成为部门的市场价值, 它们所代表的生产条件就同时确立为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标准技术条件。在我们讨论的实现价值 (λ^*) 与个别价值 (λ^{\min} 或 λ^{\max}) 极度偏离的情形中, 上述反向关系变得更为明显。两者的极度偏离意味着市场价值以及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技术条件此时根本不存在, 或言之, 部门内既有的技术条件对于市场价格的变动完全不起任何调节作用。当出现这种偏离时, 式 (4) 所代表的社会选择机制将推动部门间竞争和经济—技术的结构变迁, 最终发现或造就一个新的起调节作用的标准技术条件, 重建个别价值与市场价值的联系。

可以通过一个数例进一步说明本节讨论的观点。为简便起见, 假定一个生产小麦和钢铁的两部门经济, 其投入和产出的技术关系如表 4 所示。

表 4 小麦和钢铁部门的投入产出条件

部门	小麦	钢	活劳动	产出
小麦	0	1/4	1	1
钢	0	1/2	1	1

令钢和小麦的单位价值分别为 λ_s 和 λ_w , 根据表 4 给出的生产条件, 两部门的单位价值生产方程如下:

$$\begin{aligned} \lambda_s &= \frac{1}{2}\lambda_s + 1 \\ \lambda_w &= \frac{1}{4}\lambda_s + 1 \end{aligned} \tag{12}$$

解方程组 (12), 得 $\lambda_s = 2$, $\lambda_w = \frac{3}{2}$ 。要注意的是, 在构造这个方程时, 丝毫没有涉及总量平衡条件。可以假设, 此时两个部门的产量均为 10000 单位, 剩余价值率为 100%, 两部门产品的价值构成如表 5 所示。

表 5 小麦和钢铁部门的产品价值构成

部门	C	V	S	W
小麦	5000	5000	5000	15000
钢铁	10000	5000	5000	20000

由表 5 可知，全社会总劳动量为 35000 单位，故可写出以下总量平衡条件

$$10000\lambda_s + 10000\lambda_w = 35000$$

即社会总产品的市场价值总量等于投入生产的总劳动量。由于在再生产均衡的前提下，有 $\lambda^* = \lambda$ ，故而市场价值总量与实现价值总量也相等（即 $10000\lambda_s^* + 10000\lambda_w^* = 35000$ ）。表面上看，上述总量平衡条件对于单位市场价值的决定似乎不起作用，后者单纯依靠表 4 的投入产出技术条件即可得出（这正是新李嘉图主义的见解），但这其实是假象，如果引入非均衡，便可立即发现总量均衡条件对于市场价值和标准技术条件的决定所起的重要作用。

假设因再生产失衡，投入于生产的全部劳动量只能实现 $\frac{4}{7}$ ；同时假设此时产量仍可出清，但存在价格调整。在这些前提下可以写出

$$10000\lambda_s^* + 10000\lambda_w^* = 20000 \quad (13)$$

此时若仍假设 $\lambda^* = \lambda$ ，并将方程（13）和方程组（12）联立，则方程组不存在有经济意义的解。在理论上，这意味着，此时不存在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然而，在没有市场价值的情况下，仍然存在市场价格。假设此时两种产品市场价格的相对比例为 3:2，即

$p_w = \frac{3}{2}p_s$ 根据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可写出：

$$\lambda_w^* = \frac{p_w}{10000p_w + 10000p_s} \times 20000$$

$$\lambda_s^* = \frac{p_s}{10000p_w + 10000p_s} \times 20000$$

$$10000\lambda_w^* + 10000\lambda_s^* = 20000$$

$$p_w = \frac{3}{2}p_s$$

据此解得 $\lambda_s^* = 0.8$ ， $\lambda_w^* = 1.2$ 。若假设两个部门此时有新的更为先进的企业加入，且这些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分别为 λ_s^{\min} 和 λ_w^{\min} ）恰好为 $\lambda_s^{\min} = 0.8$ ， $\lambda_w^{\min} = 1.2$ ，则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此时就成为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其生产的技术条件也相应地成为部门内新的标准技术条件。

表 6 小麦和钢铁部门新进入企业的投入产出条件

部门	小麦	钢	活劳动	产出
小麦	0	1/4	1	1
钢	0	3/8	1/2	1

表6为加入两个部门的新企业的个别生产条件(此时亦为标准的技术条件)。根据这一组条件可构造一组价值生产方程,其中 λ'_s 和 λ'_w 分别为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此时亦为市场价值)

$$\lambda'_w = \frac{1}{4}\lambda'_s + 1$$

$$\lambda'_s = \frac{3}{8}\lambda'_s + \frac{1}{2}$$

解此方程,求出 $\lambda'_s = 0.8$, $\lambda'_w = 1.2$ 。这意味着,通过一种反向调整,两部门重新找到了新的市场价值和标准的技术条件。

在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技术条件的确立,是通过个别价值、市场价值、实现价值的对立统一关系而实现的,这种相互关系大致包含以下要点:

第一,在均衡前提下,中等技术条件所生产的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与其市场价值或实现价值是相等的。就整个部门而言,全部产出的个别价值之和,与全部产出的市场价值或实现价值之和也是相等的。在此情形下,个别生产率最高的企业可以获得超额利润,但整个部门没有超额利润。

第二,当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由生产率较高或较低企业的个别价值所代表时,单位产品市场价值与生产率较高或较低企业的个别价值和实现价值也是相等的,但就整个部门而言,其总产出的市场价值(亦为实现价值),却不再等于总产出的个别价值之和,前者要么小于后者(当市场价值由生产率最低企业的个别价值调节时),要么大于后者(当市场价值由生产率最高企业的个别价值调节时)。这种偏离定义了再生产非均衡的存在。

第三,如果非均衡进一步发展,单位产品实现价值偏离部门内一切既有的个别价值,对市场价格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也将不复存在,因而也不存在与之对应的、起调节作用的技术条件。在一个竞争性部门中,此时必然会出现进一步的调整,以发现或造就新的技术条件,重建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的联系。这种重建虽然是一种演化经济学意义上的“协调”过程,但其结果并非一定带来相关部门的再生产均衡。

可以借助冯金华方程,对第二和第三点作一补充说明。在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中,除非假定价格是直接价格,即价格恰好与单位产品的内含平均价值成比例(这是《资本论》第一卷采用的假定),否则单位产品的实现价值不等于其内含平均价值。为此可在式(11)的基础上写出任一部门单位产品实现价值(λ_i^*)与其内含平均价值(λ_i^a ,见前文定义)的关系式为

$$\lambda_i^* = \frac{\phi p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 \phi_i \lambda_i^a \quad (14)$$

ϕ 是度量两者偏离程度的系数。由式 (14) 可以看出, ϕ 此时也度量了因非均衡造成的实现价值与内含平均价值的偏离。当价格为直接价格时, 因此时处于均衡条件下, 故 ϕ 和 ϕ 都等于 1。由于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可以在 $(\lambda^{\min}, \lambda^{\max})$ 这一区间内变动, 任一部门单位产品实现价值只要满足式 (15) 所刻画的条件, 就可视为市场价值

$$\lambda_i^{\min} \leq \lambda_i^* \leq \lambda_i^{\max} \quad (15)$$

将式 (14) 的第二个等式代入式 (15), 可得 ϕ 的变动范围为

$$\frac{\lambda_i^{\min}}{\lambda_i^a} \leq \phi \leq \frac{\lambda_i^{\max}}{\lambda_i^a}$$

这意味着, 当非均衡产生的 ϕ 的变动处于这一范围内时, 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部门内市场价值的决定; 一旦超出该范围, 需求的变化就只调节价格和价值的偏离, 而不再影响市场价值本身。但在后面这种情况下, 竞争会带来进一步的调整, 以造就或发现新的市场价值和标准的技术条件。

需要强调的是, 在前述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形中, 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必须联系总产出的市场价值来决定, 易言之, 部门总产出的市场价值是单位产品市场价值得以决定的前提。^① 初看起来, 这个原则和《资本论》的叙述方法似乎是矛盾的, 因为马克思的叙述是从单个商品的价值决定出发的, 进而又以单位商品的价值乘以总产出, 得到总产出的价值。但是, 这种表面的矛盾只不过反映了《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的区别。从过程的内在联系来看, 正如马克思在第三卷里所指出的: “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 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 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从这个观点看, 单位商品的个别价值只是市场价值形成的必要而非充分的前提, 市场价值的最终决定, 是在部门总产出乃至式 (4) 所表达的宏观层面实现的。

然而,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 市场价值的两种理论存在着尖锐的对立。依照鲁宾支持的第一种理论, 单位商品的市场价值决定于部门内的平均技术条件。在其他条件不变时, 单位商品市场价值 (即均衡价格) 决定了该部门商品的总销量。由于在均衡条件下部门的总销量等于总产出, 单位商品价值与总产出的乘积便是该部门在生产中所耗费的总劳动量或总价值。鲁宾认为, 在此有三个起调节作用的变量, 既均衡价格 (市场价

^① 在第三种情形中, 总产出的实现价值同样也是新的单位市场价值和相对应的标准技术条件得以确立的前提。

值)、与均衡价格相适应的均衡产量、分配于该部门的均衡总劳动量,三者分别构成了在经验中经常波动的市场价格、产量和总劳动量的引力中心。而按照市场价值的第二种理论,首先被决定的是该部门商品的总销量(或销量乘以价格)及其市场价值总量,单位商品的市场价值等于市场价值总量除以总销量。如果说在第一种理论中,社会认可的、分布于该部门的总劳动量是由乘法得来的(即以单位价值乘以可实现产出),在第二种理论中,这一总劳动量则是预先得到的前提,然后再用除法,即以社会承认的总劳动量或市场价值总量除以可实现产量,得到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①

冯金华通过以如下方式改写的式(8),表达了马克思提出的“除法”观

$$\lambda_i^* = \frac{p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 \frac{1}{q_i} \cdot \frac{p_i q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 \frac{W_i}{q_i} \quad (16)$$

其中, $W_i = \frac{p_i q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在非均衡条件下, W_i 转化为 W_i^* , 即转化为式(11)。由式(16)

可以看出,市场价值决定中的“除法”意味着,首先被决定的是 W_i 或 W_i^* , 即部门产出的市场价值总量,然后再决定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 λ_i^* , 以及与之对应的生产技术条件。^②

值得指出的是,式(11)中的比率 $\frac{\phi p_i q_i}{\sum_{i=1}^2 p_i q_i}$ 决定了特定部门在社会总劳动量的“事

后”分布中所占据的比重,因而可直接用于度量该部门在整个经济中的相对地位的变化。在此意义上,式(11)也可视为从劳动价值论的角度分析前文谈及的经济结构变迁的概念工具。

3.3 价值决定中的主观因素

式(4)的深刻含义在于,它揭示了社会年产出的市场价值是由资本家阶级的实际积累所决定的。由于实际积累取决于马克思所说的积累的欲望,而后者在很大程度上等于资本家对未来利润的主观预期,这就意味着主观性在市场价值的决定中扮演了重要作用。

对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的讨论,必然涉及主观性和经济价值的关系问题。为便于讨论这一问题,不妨先从价值概念的一般含义着手。这里所称的一般含义,指的是价值

^① 此处的“乘法”和“除法”一说来自马克思:“他(引者注:指个别资本家)是先确定单个商品的价格,然后用乘法决定总产品的价格,可是本来的过程是除法的过程,而且乘法只是作为第二步即以这种除法为前提才是正确的。”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7页。

^② 冯金华:《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3页。

概念在人类生活各个领域（如伦理、宗教、艺术、政治等）通行的含义。在社会存在的上述各个领域，价值都是由主体选择、设定和评价的结果。最早发展起来的经济价值概念，如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也符合这一特点。例如，在率先分析经济价值的古代思想家亚里士多德那里，经济价值指的就是财物对人的有用性，这种有用性既包括使用价值，也包括交换价值。亚里士多德以鞋为例，指出鞋子的有用性一方面是穿着；另一方面是用于交易其他物品。^①经济价值向一种客观性范畴的转变，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崛起之后出现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一方面，使用价值开始脱离单纯作为简单劳动过程的评价尺度，以及作为相对于生产者本人的有用性这种狭隘的形式，日益发展成为社会有用性或马克思所谓社会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交换价值在货币、最终在资本上取得的独立性的发展，使其成为支配商品形态变化和决定商品相对价格运动的纯粹客观性范畴。经济价值的设定和实现从此依赖于由复杂的因果关系构成的社会整体，并因之具有不确定性这一特点。卢卡奇就这种不确定性曾写道：“从一定的阶段开始，这个整体就不再是进行设定和作出可选抉择的诸多单个经济主体所能盲目把握的了，所以，主体就不再能象进行简单的、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那样，按照价值进行抉择。须知，在大多数情况，人们几乎不能正确地把握他们自己的决定所产生的结果。那么，他们的价值设定怎么能够造成经济价值呢？但价值本身毕竟是客观地存在着的，而且正是它的这种客观性，也在规定着诸多个别的目的论的、根据使用价值进行的设定——尽管这种规定在客观上没有相应的肯定性，在主观上没有相应的理解。”^②

在古典经济学家，尤其是马克思那里，诸如价值、运动中的价值（资本是运动中的价值）、市场价值乃至价值规律等一系列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价值概念，都具有古代思想家所不曾体认到的客观性，当事人如果不遵守这种客观性，就会受到类似于重力这样的自然规律的惩罚。然而，承认经济价值的客观性最终也助长了下述认识，即劳动价值论似乎是一种纯粹强调价值的客观性的理论，主观选择和主观评价在价值的形成中不起任何作用。这种认识自然是错误的。在《资本论》里，正如马克思一再提出的，价值形成是以劳动过程的合目的性为前提的；所谓劳动两重性，是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和合目的的具体劳动的两重性，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劳动的合目的性这一前提，具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25 页。和亚里士多德大约同时代的中国古代思想家墨子，也有类似的思想。

^②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6~87 页。

体劳动就不会转化为抽象劳动,不会形成价值。^①

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不仅结合个别劳动过程阐明了经济价值所包含的主观性维度,而且结合社会生产,利用再生产图式说明了这一点。让我们再回到式(4),该式展现出一种集体目的论行为(即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活动)的结构:等式左边的各项构成了集体行为的客观条件,即可用于投资和消费的物质对象;等式右边则是资本家阶级用于积累的支出(追加投资支出和追加消费支出),后者作为有效需求认可并实现了前一期产出的市场价值及其中包含的利润。在这个等式中,左边的各项即一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是在新的积累活动中被选择、评价、进而得到实现的。主观因素,即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欲望,在此成为实现他们自己的剩余产品及其利润的必要环节。因此,市场价值这一概念,事实上构成了经济价值的客观维度(生产中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与主观维度(对劳动的合目的性的社会评价)的合题。然而,在经济理论中,市场价值的这两个维度却常被认为是对立的:一方面,那些坚持只从客观维度理解价值的观点,被称作生产费用论或客观价值论;另一方面,片面地从主观评价和主观选择的维度理解价值,则构成了主观价值论或效用价值论。这两种立场都是错误的。在《资本论》里,马克思超越了这两种立场,并在市场价值概念中达成了价值规定的客观维度和主观维度的辩证统一:一方面,在生产中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是市场价值形成的基础;另一方面,代表主观因素的有效需求构成了市场价值形成的必要条件。

我们还可借助于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明斯基的观点,进一步阐明在市场价值的决定中,主观因素和有效需求所发挥的作用。根据上文的分析,在再生产图式中,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所代表的有效需求,是市场价值形成的必要条件。那么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欲望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呢?已实现利润率是其决定因素之一,但是,已实现利润率是一客观事实,如果只承认这一因素对积累的推动作用,则积累的欲望就是被机械地决定的,主观评价、预期和选择的意义将大打折扣。根据明斯基所阐发的观点,积累的欲望还取决于他所谓的资本资产(capital asset)价格的变化。根据他的理论,资本品或投资品存在两种价格,即作为普通产出的价格和作为资本资产的价格,他将前者称为供给价格,后者称为需求价格,当需求价格高于供给价格时,就会刺激积累,当需求价格低于供给价格时,就会妨碍积累。^②明斯基的需求价格在相当大程度上受到资本市场的心理

^① 在《资本论》里,马克思很少单独使用具体劳动一词,总是采用“具体有用劳动”的提法,这一点常常受到忽视。对经济价值问题的分析,还可参见孟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造性转化》,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3页。

^② Minsky, H., *Stabilizing an Unstable Econom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预期因素的主宰。需求价格相对于供给价格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需求或积累的波动，是这些心理因素得以影响市场价值形成的中介。我们可以通过图 1 直观地理解资本资产价格的形成和投资品市场价值的确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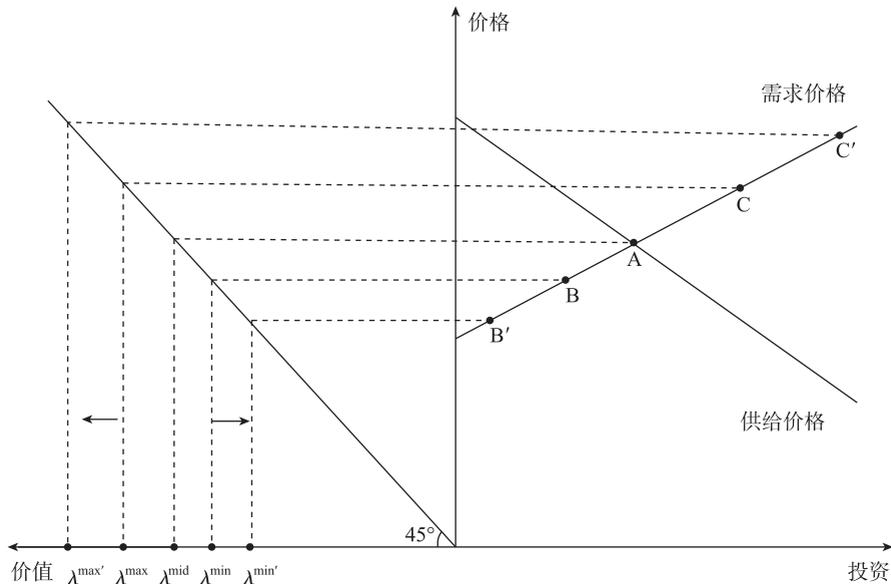


图 1 资本资产市场的主观预期与商品的市场价值的形成

图 1 纵坐标的右侧代表了资本资产市场，左侧代表了普通产出市场。在资本资产市场，分别有向上倾斜的需求价格曲线和向下倾斜的供给价格曲线。当某一资本品部门的需求价格位于 A, B, C 时，在左侧图上分别有三种个别价值 $\lambda^{mid}, \lambda^{min}, \lambda^{max}$ 与其对应，这三种个别价值也就是罗斯多尔斯基意义上的三种可能的市场价值，其中 λ^{mid} 相当于鲁宾意义上的处于均衡位置的市场价值。当需求价格位于图中的 B' 和 C' 点时，在左侧图上不存在与之对应的个别价值，这意味着，此时不存在对市场价格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和标准的技术条件。以 C' 点为例，在这种情况下，资本资产市场对于资本品价值的估价，造成其实现价值高于最劣条件下的个别价值，如果此时有新企业进入，并以其个别价值 $\lambda^{max'}$ 调节市场价格，则 $\lambda^{max'}$ 就成为新的市场价值，其生产条件也成为起调节作用的标准技术条件。另一方面，以 B' 点为例，此时对投资品价值的估价，造成其实现价值低于最优条件下的个别价值，这将诱导该部门出现技术进步，以新出现的个别价值 $\lambda^{min'}$ 作为新的市场价值。在图 1 里，市场价格向着作为引力中心的市场价值 ($\lambda^{mid}, \lambda^{min}, \lambda^{max}$) 的收敛，以及在出现过度偏离的市场价格（以及通过这一价格取得的实现价值）时通过某种调节机制而发现新的市场价值，构成了一个动态过程的两个方面。一些传统理解由于

片面注重前一方面,忽略了后一方面,从而有意无意地将劳动价值论变成了静态均衡理论,淡化了马克思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界限。

4. 作为一种演化理论的劳动价值论

在尾论里,我们要提出两个具有结论性的意见,其一针对的是斯拉法主义者斯蒂德曼;其二针对的是演化经济学家霍奇逊。

部门内给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与商品价值量之间的关系,并不像斯蒂德曼所理解的那样,是一种单向的、决定论的关系。究竟哪一种技术条件成为起调节作用的技术条件,是不能脱离市场价值的形成而预先决定的。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市场价值的概念是与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非均衡和不确定性联系在一起。这里所说的不确定性,首先是指资本主义生产的手段和目的、条件和结果之间的联系的不确定性。生产的技术条件是价值增殖这一目的的手段或前提,但问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不仅事先无法确知价值增殖的程度,甚至不能预先了解什么是为社会认可的、在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标准技术条件。在其进一步的发展中,这种不确定性又体现为供给和需求、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相互联系的不确定性。马克思经济学不仅解释了这种不确定性产生的根源,而且试图通过价值范畴来把握这种不确定性。由于价值概念(以及用价值概念规定的资本概念)是这种不确定性在理论上的反映,其本身就具有如下特点:商品的价值量是无法依据物质消耗系数而预先测算的。这当然不是说价值永远不能以某种方式得到测度(价值量具有某种“事后的”可观测效应)^①,而只是强调不能单凭生产中的物质消耗系数来推算产品的价值。因此,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劳动价值论既是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理论工具,同时也反映了人类认知的某种限度,这就像量子世界中的不确定性会反映在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上一样。一位捷克哲学家泽勒尼在谈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时曾指出:“在对人类理性的界限的看法上,马克思接近康德甚于接近黑格尔。”^②这一论断是十分深刻的。泽勒尼在谈论这一问题时没有片言只字涉及劳动价值论,而在我们看来,劳动价值论恰恰是支撑他的论断的最有力的论据。我们还可对泽勒尼的论断再补充一点:这种认识论意义的界限,反映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人类实践活动的本体论

^① 这里所谓“事后”,指的是在商品实现之后。“新解释”学派(the New Interpretation)采用以净量值度量的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MELT),并用其定义货币的价值和劳动力价值,便属于一种事后的测度方法。

^② 泽勒尼:《马克思的逻辑》,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237页。

限度。^①

英国学者霍奇逊是当代著名演化经济学家，有趣的是，20世纪70年代，他还一度是斯蒂德曼的追随者。在转变为演化经济学家之后，霍奇逊又调转矛头，批判了作为斯蒂德曼理论基础的斯拉法主义。^②不过，霍奇逊晚年虽然反对斯拉法主义，却一直默认斯蒂德曼站在斯拉法的立场上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所作的批判，并根据这种批判将马克思经济学排斥在演化经济学的谱系之外。在《经济学与演化》一书里，他这样写道：“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价值被假定是与既定时刻所具有的最有利可图的技术相关的。价值量与这种技术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联系在一起。按照这个理论，在经济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多样性就不见了。而没有这种持久的多样性，自然选择就没有原料。饶有意味的是，马克思和古典及新古典经济学一样，仅仅关注于单一技术的产生及其如何获得统治地位”。^③这段引文充分暴露了霍奇逊对劳动价值论的误解。与霍奇逊的批评相反，在马克思那里，价值并不是由最有利可图——即能取得超额利润——的技术决定的。对市场价值的决定起调节作用的技术条件，并不会给具备这种技术的企业带来超额利润。更为重要的是，在决定哪一种技术在部门内起调节作用时，某种与技术因素无关的社会选择过程也扮演着重要作用。在《资本论》第三卷讨论农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时，马克思明确表达了这种观点，他写道：“产品（也包括土地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是一种社会行为，虽然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盲目的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必然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别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④在这里，生产的技术条件（在农业生产中即指土地的肥力）虽然构成了市场价值形成的必要前提，但绝非其根本的原因。正如马克思所承认的，即便技术条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市场价值仍会随着供求形势和交换价值（即实现价值）的变动——其背后是资本积累基本矛盾的作用——而不断改变。^⑤

① 在这个问题上，亦可将马克思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加以比较——后者通过“理性选择”概念提倡一种在认识上没有限度的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僭妄尤其体现于完全竞争市场的一般均衡理论，这个理论等于宣布，人类可以为经济组织找到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在“冷战”结束后，这一理论自然就成为福山所谓“历史终结论”的理论支柱之一。接纳一般均衡论意味着赞同人类经济组织的“历史终结论”，这大概是许多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信奉者没有料到的。

② 霍奇逊对斯拉法主义的批判，见于Hodgson, G. M.,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s*, Cheltenham, U.K: E. Elgar, 1998, pp.52f, 尤见 note 7. 霍奇逊早年一度接受了斯拉法主义，并据以批评马克思，参见《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于树生、陈东威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

③ Hodgson, G. M., *Economics and Evolu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p.7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44~745页。

⑤ 在马克思讨论的谷物部门里，市场价值的决定是与再生产失衡相伴的，这一失衡表现为“虚假的社会价值”的存在，后者被马克思称为：“被看作消费者的社会对土地产品支付过多的东西”。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45页。

值得一提的是,演化经济学家梅特卡夫在讨论经济生活中代表性行为的含义时,曾提出了与马克思的上述论断非常近似的观点,他说:“(引者注: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解不同,所谓代表性行为)是经济过程产生的结果,而不是这个过程的给定前提。”“所谓代表性取决于各种相关行为的协调方式,即便‘现实’行为者的各种个别行为是固定的,所谓代表性也会随着经济过程而改变”。^①梅特卡夫的这些观点有助于我们在方法论上理解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概念。在一个部门内,某种特定的技术条件或其产品的个别价值转化为标准技术条件或市场价值的过程,就构成了梅特卡夫意义上的代表性行为;这种代表性行为是经济过程选择的结果,而非单纯由部门内既有的技术条件所决定。因此,马克思经济学并非像新古典经济学那样,仅仅关注“单一技术的产生及其如何获得统治地位”,而是要解释特定的技术条件或其产品的个别价值何以在部门内具有代表性(即成为市场价值),以及这种代表性又何以伴随资本积累基本矛盾的发展而改变。换言之,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功能在于解释技术和经济的协同演化。^②在此意义上,劳动价值论决非如霍奇逊所指摘的那样,有违演化经济学的宗旨,反而应视为“演化的”价值理论,为理解资本主义经济的演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白暴力:《论价格直接基础》,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 [2] 布哈林:《食利者政治经济学》,郭连成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 [3] 弗里曼、卢桑:《光阴似箭》,沈宏亮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4] 弗里曼、苏特:《工业创新经济学》,华宏勋等译,柳卸林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5] 冯金华:“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一个新的解释”,载于《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5期。
- [6] 冯金华:《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 [7] 谷书堂、杨玉川:“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载于《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
- [8] 霍奇逊:《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于树生、陈东威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 [9]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白锡堃、张西平、李秋零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① Metcalfe, S., 'Knowledge of Growth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002, vol.12, p. 8.

② 梅特卡夫曾经提出了一个三阶段模型,用以概括一切经济演化过程的特点。根据这一模型,经济演化或其结构性转变包含下述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行为的变异或微观多样性的形成;第二阶段是使变异转变为一种经济变迁模式的选择过程;第三阶段则是行为变异再度发生的过程。梅特卡夫同时也将第二阶段称为“协调过程”。笔者在先前的著作里,曾简略比较了这个模型和马克思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理论的近似之处,指出后者以劳动价值论为前提,分析了梅特卡夫所指的“协调过程”。参见孟捷:《历史唯物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二次印刷版,第222~223页。

- [10] 卢卡奇:《审美特性》第 1 卷,徐恒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11] 卢森堡:《国民经济学入门》,彭尘舜译,三联书店 1962 年版。
- [12] 卢森堡:《资本积累论》,彭坐舜、吴纪先译,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 [13] 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14] 《资本论》第一卷,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 [15] 《资本论》第二卷,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 [16] 《资本论》第三卷,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 [17]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史》,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册,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 [18] 马克思:1868 年 7 月 11 日致库格曼的信,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19] 曼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仇启华、杜章智译,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 [20] 孟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造性转化》,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1] 孟捷:《历史唯物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 [22] 孟捷、冯金华:“非均衡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框架”,载于《世界经济》2016 年第 6 期。
- [23] 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 [24] 魏埏、谷书堂:“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载于《南开大学学报(经济科学版)》1955 年第 1 期。
- [25] 魏埏、谷书堂:《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 [26]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 [27] 泽勒尼:《马克思的逻辑》,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6 年版。
- [28] 张忠任:《百年难题的破解: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形问题的历史与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29] Freeman, Ch., and F. Louca, *As Time Goes By: From Industrial Revolutions to Information Revolution*, Oxford, 2002.
- [30] Hiferding, R., “Bohm- 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in Sweezy, P., ed., *Karl Marx and the Closure of His System*,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6.
- [31] Hodgson, G. M.,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s*, Cheltenham, U.K: E. Elgar, 1998.
- [32] Itoh, M., *Value and Crisis:Essays on Marxian Economics in Japa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0.

- [33] Itoh, M., *The Basic Theory of Capitalism*,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8.
- [34] Kalecki, M., ‘Determinants of Profit’, in *Selected Essays on the Dynamics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 Cambridge: CUP, 1980.
- [35] Metcalfe, S., “Knowledge of Growth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002, vol.12 no.3.
- [36] Minsky, H., *Stabilizing an Unstable Econom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37] Morishima, M., *Marx's Economics: A Dual Theory of Value and Growth*, Cambridge: CUP, 1979.
- [38] Moseley, F., *Money and Totality: A Macro-Monetary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Logic in Capital and the End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2016.
- [39] Okishio, N., “On Marx's Reproduction Scheme”, in *Kobe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1988, vol. 34.
- [40] Nelson, Richard R. and Sidney G. Winter, ‘Evolutionary Theorizing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2, vol.16 no.2.
- [41] Rowthorn, B., ‘Neo-Classicism, Neo-Ricardiannism and Marxism’, in *Capitalism, Conflict and Inflation*, London: Lawrance and Wishart, 1980.
- [42] Rubin, I.I., (1928)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Detroit: Black and Red, 1972.
- [43] Shaikh, A., “Neo-Ricardian Economics—A Wealth of Algebra, A Poverty of Theor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82, vol. 14 no.2.